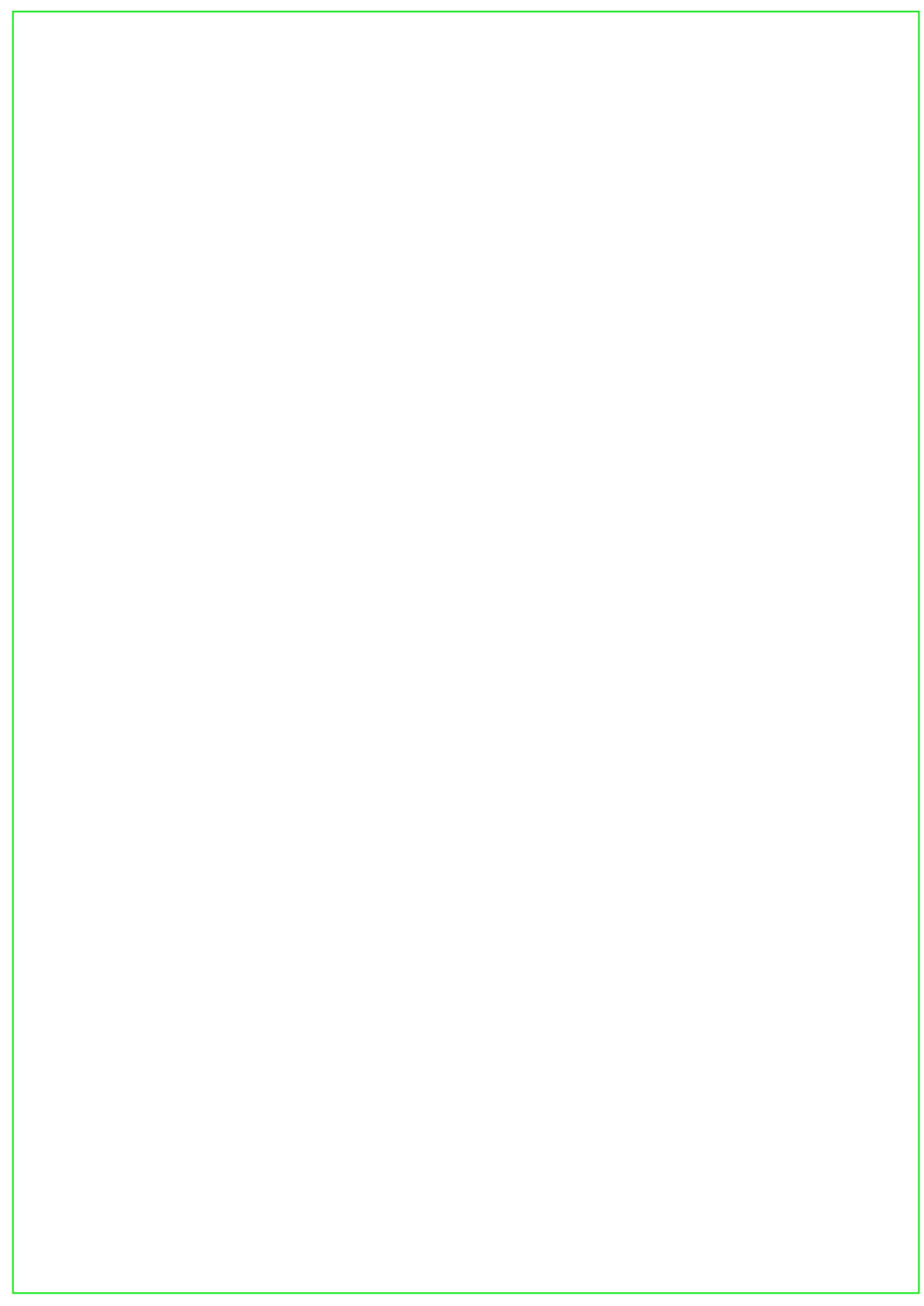


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 100 法

(第一册)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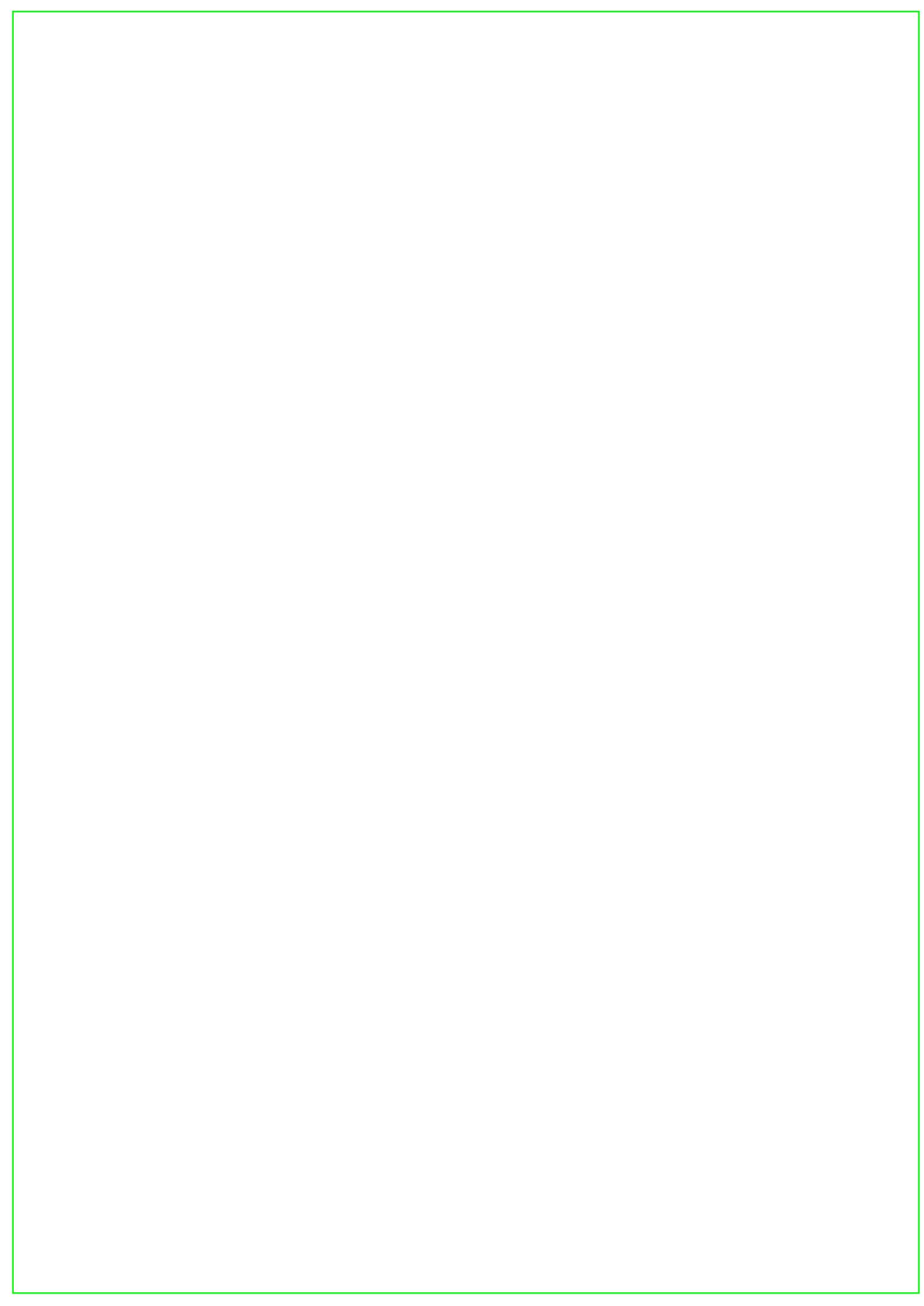


前　　言

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创新，推进风险管控，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依法治安、监督管理、宣传教育、职业健康、应急管理和基层基础建设等方面，探索出一些好做法、好经验。

为做好典型经验推广工作，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要求，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省安监局从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荐的先进经验做法中，筛选出100个经验做法，汇编形成《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100法》（2016年），希望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单位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扎扎实实地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同时，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不断深化改革，勇于探索，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新对策，探索新举措，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创新发 展。对各级各部门学习典型情况，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纳入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

2016年10月15日



目 录

- 1.深入开展“查保促”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省总工会 (1)
- 2.深化“平安行•你我他”道路交通安全行动省公安厅 (4)
- 3.创新安全教育促进交通运输安全省交通运输厅 (7)
- 4.制定《办法》加强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省卫生计生委 (10)
- 5.加强国有出租房屋安全责任管理省文化厅 (13)
- 6.扎实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省质监局 (17)
- 7.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省煤炭工业局 (21)
- 8.建立“智慧”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4)
- 9.利用保险手段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山东保监局 (27)
- 10.抓制度规范建设保障电力安全山东能源监管办 (30)
- 11.扎实推进铁路安全风险管理济南铁路局 (36)

- 12.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安全发展济南市安监局 (40)
- 13.推进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青岛市安监局 (45)
- 14.新建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淄博市安监局 (49)
- 15.建立“互联网+安全管理”体系枣庄市安监局 (55)
- 16.“六抓六促”提升执法监察工作水平枣庄市安监局 (58)
- 17.落实两个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东营市安监局 (61)
- 18.加强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东营市安监局 (64)
- 19.“四个坚持”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烟台市安监局 (67)
- 20.探索推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烟台市安监局 (71)

21.加强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潍坊市安监局	(75)
22.异地执法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济宁市安监局	(78)
23.推行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模式	济宁市安监局	(82)
24.牢牢抓住遏制重特大事故主动权	泰安市安监局	(83)
25.开展乡镇“安全生产大会战”	泰安市安监局	(86)
26.双轮驱动推进“安全日照”建设	日照市安监局	(90)
27.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临沂市安监局	(95)
28.强化“一二三四五”工作措施	临沂市安监局	(97)
29.完善党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聊城市安监局	(100)
30.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水平	聊城市安监局	(102)
31.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	滨州市安监局	(106)
32.扎实推进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滨州市安监局	(108)
33.强化企业风险管控能力	菏泽市安监局	(111)

深入开展“查保促”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

省总工会

2013年12月以来，山东省各级工会在全国率先开展了“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以下简称“查保促”活动）。活动中，省、市、县、乡镇、企业五级工会以“组织教育发动职工查隐患”为着力点，以教育培训、知识普及、班组安全建设、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长效机制建设为关键环节，以高危行业中的非公中小型企业为重点，充分发挥工会的组织优势、阵地优势、活动优势，按照“层层发动组织—职工排查隐患—分级整改—重大隐患逐级上报—政府职能部门督导整改”的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地把职工发动起来，有效维护了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郭树清省长、省委组织部高晓兵部长、副省长邓向阳、张务锋等省领导多次批示肯定。2015年10月31日，省政府专门下发了《关于深化“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的意见》，将“查保促”活动纳入全省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查保促”活动开展两年多来，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包靠企业15.2万家，深入企业督导64万人次；开展安全培训35.7万场次，培训职工3167万人次；联合安监、经信等部门组织企业负责人培训班6418次，培训企业负责人68307人次；组织各行各业职工共查出安全隐患148.5万余项，整改完成146.5万项，其中实行挂牌督促整改的有1.6万项。

一、强化认知定位，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一是认清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定位。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充分认识到安全

生产只有分工不同和责任大小差异，没有哪个部门可以袖手旁观；充分认识到“教育发动组织广大职工查隐患”是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中发挥作用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是发挥一线职工和班组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作用的有效途径，是工会履职尽责、展现作为、提升形象的必然要求。二是明确在工会工作中的定位。生命健康权是职工最基本的权益，抓好群众性安全生产是工会组织维护职工生命健康权的重要手段，是安全生产法规赋予工会组织的重要职责，是工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具体体现，是党政所想、企业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的一项重要工作。

二、强化宣传发动，营造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的强大声势。山东各级工会充分利用社会媒体和自身宣传阵地，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同、各级党政的重视和广大职工的参与。今年5月下旬，按照郭树清省长和省委宣传部孙守刚部长的批示要求，山东省总工会会同省委宣传部，协调新华社山东分社、中国安全生产报山东站、工人日报山东站、山东广播电视台卫视新闻中心等10余家新闻媒体，实地走访了4市8县16家企业，总结了一批基层开展“查保促”活动的典型经验做法，并在《中国安全生产报》、《工人日报》及山东卫视公共频道等诸多媒体上进行了连续刊登和重点报道。

三、强化教育培训，夯实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一是强化对工会干部的教育培训，使广大工会干部多掌握一些科学的工作方法和安全知识，能够更好地教育、引导、发动、组织职工开展“查保促”活动。二是全省各级工会主动联合安监、经信等部门，通过集中培训、班组大讲堂、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对企业负责人和广大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企业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广大职工的岗位责任意识、安全生产技能，提高大家对危险的辨别、反映能力

和对突发事故的防范、处理能力。

四、强化载体拓展，提升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的质量。一是通过开展“手指口述”、“岗位安全描述”操作法推广普及、“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生产技能和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不断提升“查保促”活动质量。二是针对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广泛开展安全警句征集、安全文化征文、安全生产宣誓签名以及安全文化“进车间、进班组、进走廊、进食堂、进宿舍”等主题活动，对职工进行潜移默化的熏陶，并通过亲情寄语、一张全家福、一封家书、员工家属交流会、安全特使等活动，教育引导职工从对亲人珍爱的角度上增强自我保护的责任感，自觉杜绝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等不安全行为。

五、强化机制建设，推动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深化。一是强化方案制定。山东省总工会每年都要召开专门的动员部署会议，制定下发本年度“查保促”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并安排至少2个月的集中行动。二是坚持督导检查机制。全省各级基层以上工会坚持以非公中小企业为重点，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督导。自2013年活动开展以来，山东省总工会由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每年至少2次到全省17市检查督导“查保促”活动。三是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对职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全部建立了台账，明确安全隐患的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等相关信息，并定期填写整改情况，在整改完成后，及时进行销号处理。

深化“平安行·你我他”道路交通安全行动

省公安厅

“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开展以来，省交安委办公室充分发挥协调推动作用，各级各部门立足工作实际，强化协作配合，着力解决长期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机制性、基础性、保障性问题，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平安行·你我他”行动，2013年以来先后62次作出批示、指示，其中省委副书记、省长郭树清作出重要批示16次，为工作指明了方向。省政府先后8次召开全省性会议对工作进行部署和推进，各市政府召开行动专题会议70余次、党政一把手作出批示142次，确保了行动扎实推进、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全省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逐年呈现“双下降”趋势。

二、建立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以“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交安委的平台作用，打破交通管理各职能部门各自为战、互相牵制的旧格局，形成了多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新局面。目前，全省17市、137个县（市、区）全部成立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并在同级政府或公安机关设立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建设覆盖城乡的基层交通安全管理网络。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要求，强化基层交通管理服务网络建设，建设了市、县、乡、村四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网络，打造农村道路交通管理服务新模式，实现了交通管理全覆盖。各市政府在乡、镇、街道办和村庄、社区建立交通管理服务站和服务室，建立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协管员队伍，将基层交通安全工作经费全部纳入市县财政预算。全省1827个乡（镇、街办）全部建立了

交通管理服务站，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管理员11431名；90%以上的村（居）建立了交通管理服务室，配备交通安全协管员89832名。

四、规范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形成各级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设计、施工、验收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由公安、交通运输、公路部门排查汇总，逐项提出整改方案，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落实整改，公安、交通运输、安监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对重点隐患实行省、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完善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准入制度、黑名单制度和常态化管理机制。全省累计排查危险路段安全隐患30146处，政府挂牌督办9908处，整改完成18089处，整改率达60%；完成28406公里农村公路隐患治理工作，检查道路运输经营单位3万余家，停产整顿60余家。

五、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协调公安、交通运输、农机等部门，在全省范围先后部署开展了机动车安全隐患大检查、“四非”机动车及代步车专项治理、渣土车专项治理、校车专项治理、“黄标车”淘汰治理、“七类重点车辆、七种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等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了一大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依法严管的社会氛围。建立了重点驾驶人管理教育长效机制，将酒驾、毒驾、年度记满12分、年内10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记录、发生事故负主要责任等五种严重违法驾驶人纳入派出所管理。行动中，全省公安机关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重点违法行为3584余万起，累积将17.2万名严重违法驾驶人纳入派出所列管。

六、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联合制定下发《关于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通知》，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事故曝光、公益广告刊播、宣传协调配合等四项机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栏目22个。行动开展以来，省级以上主

流新闻媒体共刊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稿件8865篇（条），通过630多个官方新媒体平台推送各类图文信息超过300余万条；分6批次向社会集中通报了1076名终身禁驾人员名单，死亡交通事故的曝光率达到了92%。联合出台《山东省文明交通志愿者管理办法》，推动在全省建立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总队、支队、大队三级组织管理体系，注册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9万余人。

七、推进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制定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规范，出台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指标，从2015年开始，三年全部建成覆盖高速公路、国省道、重点县乡道的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坚持边建边用，着力形成流动巡逻现场发现与监控系统巡查取证、指挥平台调度指挥、执法检查站拦截处罚的“四位一体”勤务机制。目前，全省已完成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总投入12.01亿元；全省国省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签订合同37.7亿元，已支付19.48亿元。通过全省缉查布控系统共发出预警2456万次，涉及车辆90.3万辆，非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139余万次，占总违法行为数量的72.8%。

八、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工作。联合下发《关于依法加强对社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工作的意见》，明确社会单位的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故信息通报、问责建议、安全隐患日常管控、重大事项挂牌督办、追责情况发布等“五项机制”，解决了责任落实“开头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各市共通报社会单位发生的一般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4115起，向同级文明办及有关部门提交《工作建议单》1047份，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693起，通过媒体发布追责情况961起，有力推动了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创新安全教育促进交通运输安全

省交通运输厅

为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宣教工作，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我厅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这块宣教阵地，开展了形式新颖、内容充实的活动，有力的促进了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发展。主要做法有：

一、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近年来，全国范围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频发。我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有效遏制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但安全生产的压力与日俱增，形势不容乐观。鉴于安全监管工作的特点，如何居安思危，保持警钟长鸣，我们采取了“案例分析”的方式——让大家通过对事故案例进行“解剖麻雀”式深入剖析，分析原因、查找问题、研究对策，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受到启发、得到警示，取得了“一地出事故、全省受警示”的良好效果。

2015年“安全生产月”期间，我厅组织全省17地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有关单位、厅监管企业相关负责人、安全科（处、部）长开展了一次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会。为提高针对性，案例分析会分东、中、西三个片区分别召开，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等沿海地市参加东部片区会议，案例选取侧重于水路运输、港口营运等领域；淄博、东营、临沂、滨州等地市参加中部片区会议，案例选取侧重于道路危险和普通货物运输领域；济宁、聊城、菏泽等地市参加西部片区会议，案例选择侧重于道路旅客运输领域。厅直有关单位和厅监管企业则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分片区参加了会议。

根据要求，与会单位从近三年来本辖区所发生的较大以上交通运

输安全生产事故中选取案例，按照事故概况、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认定、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教训等方面展开分析。例如，烟台市交通运输局选取的案例为2015年1月16日发生在荣乌高速饮马池大桥处发生的4车先后相撞、起火，导致12人死亡、6人受伤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在叙述事故经过和责任处理后，对当事运输企业在事故中存在的驾驶员操作不当和运管机构对企业落实客运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了分析，查找相关单位在应急处置、事故善后处理和日常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并总结了事故发生后本市在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以及安全教育培训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三次片区会议共分析案例18个，涵盖了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工程施工、城市客运等领域，

2016年“安全生产月”期间，我厅继续沿用案例分析会的成功模式，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模拟责任倒查分析活动。以可能诱发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为切入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模拟倒查因重大隐患管控不力引发事故后的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分析可能被追究的单位、个人及其应承担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深入剖析当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研讨深化安全监管的思路和方法。此次活动共剖析案例21个，涵盖了交通运输各领域。

因为选取的事故和隐患就发生在身边，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警示作用，教育和指导意义很强。活动的开展得到了各地各单位的认可，不少地市也仿效此法，深入基层和企业，通过鲜活的案例进一步宣讲安全理念、传播安全知识，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

二、举办安全生产演讲比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人的意识和认知程度是第一位的。为将抽象的安全理念通俗化、枯燥乏味的安全知识生动化，并将其传播到基层，我们举办了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演讲比赛，并进行全省巡讲。以大家喜闻乐见的方式，在寓教于乐中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我厅于2014年和2016年分别以“平安交通·在我心中”、“与安全同行·与平安相伴”为主题，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演讲比赛。比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预赛由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组织本单位及行业管理机构、本地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开展，厅监管企业自行组织预赛。济南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在局属单位及骨干运输企业中开展选拔活动，在系统内掀起了一波学安全、讲安全的热潮；齐鲁交通发展集团等企业要求各地分公司、权属单位推荐选手参加集团公司举办的选拔赛，邀请专业教师担任评委并对选手进行点评指导，通过组织活动推动安全工作。各地市各单位预赛第一名的选手参加决赛，决赛由省厅举办，并邀请各参赛单位负责人担任评委，保证决赛成绩的客观公正。

经过层层选拔，一批优秀选手和作品脱颖而出。为利用好演讲比赛的成果，更加广泛的传播安全生产理念，我厅组织优秀选手赴部分地市开展巡回演讲。当地交通运输局积极组织机关、行业管理机构和企业人员观看。选手们声情并茂的演讲和一个个鲜活的故事深深打动了每一位到场的观众，反响热烈。演讲比赛及巡回演讲活动激发了全系统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推动了思想观念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的转变。

制定《办法》加强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

省卫生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省卫生计生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制定出台了《山东省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在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走在了前列。

一、从落实责任出发，《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省卫生计生委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开展“两学一做”活动，加强机关制度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度化，落实到省卫生计生委制定的《办法》中，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属地监管为主，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同时，要求省、市、县三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卫生计生系统的安全管理。《办法》增加了行业工会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了各单位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二、从行业特点出发，《办法》强调了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医疗卫生计生单位人员众多，设施设备复杂，既有人来人往的门诊患者，也有行动不便的住院病人；既有带电、有毒、辐射的特种设备，也有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有毒生物制剂，安

全生产要求高、任务重，尤其是消防安全更是重中之重。《办法》对消防、电气设备、特种设备、治安保卫、危险化学品等5个方面的安全管理作出规定，明确了责任人和安全管理的要求。要求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检查，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检查范围包括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纳入辖区内系统安全生产检查范围。

三、从管理手段出发，《办法》建立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

《办法》首次在卫生计生系统提出了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要求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4个等级，分别确立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实行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

四、从卫生应急出发，《办法》加强了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和事故处理。

为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办法》要求各单位加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应当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每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办法》规定，一旦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按照相关流程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

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五、从追究责任出发，《办法》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追究办法。《办法》明确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其中，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出现“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办法》作为我省第一个卫生计生行业的安全管理规定，提出的各项管理措施，符合行业特点，但仍有一些地方比如安全管理的具体化、标准化，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补充完善。下一步，省卫生计生委将认真落实《办法》的有关要求，加强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加强国有出租房屋安全责任管理

省文化厅

加强国有房屋出租的安全责任管理，是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不容忽视的重要内容。为实现省直文化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全覆盖、无缝隙”，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想不到、管不到、治理不到的问题，山东省文化厅将加强国有出租房屋的安全责任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目标，规范监管，细化责任，定期检查，努力做到行业安全监管无漏洞、无死角。具体做法如下：

一、直面问题。组织召开省直文化系统企事业单位出租房屋安全责任管理工作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分析，邀请法律顾问给予业务指导，通过梳理各单位所签合同，发现省直文化系统有16家单位58个项目涉及房屋租赁经营，排查出5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安全责任不明确。9个单位的租赁合同中有安全责任条款，7个单位的合同中没有安全责任条款，出租方与承租方责任划分不明确，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分管责任与直接负责模糊不清、雾里探花，容易出现“别人经营挣大钱、自己担责背风险”。二是安全内容不全面。有些合同对安全责任的表述不明确、不全面，仅泛泛的提到了防火灾，没有考虑到水灾、盗窃、暴恐、踩踏等其他突发事件。有的承租方从事餐饮娱乐行业，用电用火负荷大，且出入人员鱼龙混杂，很容易出现火灾、踩踏、打架斗殴等安全事件。三是安全措施不落实。有的承租方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没有安全管理制度，实际工作离消防等安全部门的要求甚远，对消防设施、烟道、电气线路、逃生通道、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状况的检查、整改不及时、不彻底。四是安全监管不到位。省直文化系统有关单位对自身办公楼、场馆、剧院内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都很重视，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等特殊

时期，都能做到领导带班，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但是，往往忽略了对出租房屋的安全监管，合同一签了之，平时不检查不督促，出了问题现翻合同，现请律师，手忙脚乱。五是出租转租不合理。个别单位没有严格执行《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鲁财资〔2010〕50号），签订租期过长。有的单位不及时掌握一手租户将房屋转租的情况，对二手租户的信用、资质和经营范围不了解，疏于管理。

二、规范管理。一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召开省直文化系统企事业单位出租房屋安全责任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印发《关于落实省直文化系统国有房屋出租安全责任的通知》（鲁文办〔2016〕13号），编制《省直文化系统国有房屋出租安全责任统计表》，要求各有关单位切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303号令）、《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鲁财资〔2010〕50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梳理合同，摸清家底，分析研判，开展国有房屋出租安全管理的集中整治。二是厘清监管责任与主体责任。《关于落实省直文化系统国有房屋出租安全责任的通知》要求，出租方要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国有出租房屋的日常安全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切实履行出租房屋的安全监管责任。承租方要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谁经营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配合出租方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日常教育和培训，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三是补充安全责任条款。各有关单位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关于制发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租赁有关合同范文本的通知》（鲁财资〔2011〕35号）为范本，充实完善安全责任条款内容。其中，山东歌舞剧院与承租方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山东博物馆、山东剧院等13家单位补充完善合同条款，增加“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安全工作

进行监督和指导，不定期的进行全方位的安全工作大检查并督促整改”和“承租期间，防火灾、防水灾、防盗窃、防踩踏、防暴恐、防突发事件等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当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等内容，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四是规范出租转租行为。省文化厅要求省直文化系统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法》、《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出租国有房屋，在承租人的选择上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开选择承租人，确保国有房屋出租的透明、公开、公正。拟订合同时邀请法律顾问把关，针对转租行为，明确“乙方如私自转租房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等条款内容，保障合同的合法性、严密性。

三、严抓落实。通过抓源头、厘清责任，抓排查，整改隐患，抓机制、规范监管，省文化厅在国有房屋出租安全管理上实现了“四个到位”：一是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各有关单位通过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排查出承租方“员工安全知识培训不到位、消防设备陈旧、应急通道被堵占”等安全隐患13处，制定并实施“更新消防设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制定应急预案”等整改措施15项，消除了安全隐患，增强了预警防范意识，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国有资产安全运行，确保行业安全监管无漏洞、无死角。二是监管机制执行到位。省文化厅各单位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303号令）、《山东省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和《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做到学法知规。各有关单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员负责、失职追责和谁经营谁负责的要求，针对国有房屋出租安全等薄弱环节，采取关口前移、精准监管、源头治理、科学预防，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分解到每一名工作人员，对工作不积极主动、被动应付的问责到底，真正形成

人人有责、人人负责、失职追责的工作机制。国有房屋出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省直文化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三是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各有关单位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出租国有资产的日常安全管理，对承租方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以及现场特种设备、消防设施、烟道、电气线路、逃生通道、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状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形成记录，并督促整改；发现承租方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等违法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执法部门。四是管理台账整理到位。省直文化系统有关单位对出租国有资产的所在位置、面积以及承租单位、租赁用途、业主姓名、联系电话、从业人数等内容进行了登记造册，并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纳入安全管理台账，同时及时更新出租国有资产的变更情况，实施动态管理。省文化厅及时汇总各有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信息，并在厅网站安全生产专栏发布。

扎实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省质监局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全省电梯数量迅速增加。2013年初，全省电梯数量9.9万台，不到三年的时间，全省电梯数量增加了一倍多，并正以年均28%的速度递增。电梯数量迅猛增长的同时，监管的复杂程度和难度也日益增加。针对群众反映的电梯检验不及时，维保单位维保服务不到位，物业管理不尽责等突出问题，电梯安全已经成为社会公共安全，成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2015年7月至9月，省局决定扎实组织开展全省电梯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整治，重点排查电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扎实开展监督检查。2015年7月26日，湖北荆州电梯安全事故发生后，引起社会对电梯安全广泛关注。省质监局连夜组织召开会议，深入分析目前我省电梯安全形势，研究下一步电梯安全监管的思路和重点，下决心对全省电梯进行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7月29日，省质监局召开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下发《关于全面开展电梯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确定8月10日左右全面完成全省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检查，9月10日左右全面完成全省的电梯检查。会议要求生产厂家抓源头、定期检验抓责任、维保单位抓质量、监察机构抓作为、行政执法抓案件、应急反应抓覆盖、全面排查抓隐患。每次情况统计报表必须由各市质监部门一把手签字确认，同时，建立全省电梯安全检查调度通报制度，每天一调度，两天一通报，编辑《电梯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简报》8期，确保了电梯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整治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建立了问题和隐患清单，确保全部及时整改。期间，省质监局派出由局领导带队

的7个督导组，分赴全省17市开展明查暗访和工作督导。

各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做出安排部署，如济南、青岛、烟台、枣庄、东营、潍坊、莱芜、聊城、滨州、菏泽等市委、市政府领导，或作出批示要求，或专门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或亲自带队督导检查。各级质监部门严格按照省质监局统一要求，迅速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专家队伍，全面排查和整改电梯安全隐患。

二、狠抓问题整改。全省共检查电梯207937台，其中垂直电梯188911台、横向电梯19026台。共检查省内电梯生产单位54家次、使用单位25198家次、维保单位2802家次。其中，在我省安装运行的电梯中，申龙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603台；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的“三无”问题电梯1366台；使用年限15年以上的“老旧电梯”2383台。

(一) 狠抓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检查整改。全省的自动扶梯和人行道检查内容包括：制造单位是否依法取得资质；电梯使用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电梯出入口处红色急停按钮设置是否合理、有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在显著位置；作业人员配备及日常检查制度是否落实；维保单位应急救援处置预案是否建立；应急电话是否畅通并有人随时值守；应急救援人员是否能够按时赶到现场；维保次数和记录是否真实等。

全省共检查自动扶梯和人行道19026台，其中自动扶梯17312台、自动人行道1714台。共检查使用单位7485家次、维保单位866家次。检查发现各类隐患354处。检查中，共下达指令书97份。有245台被依法封停。使用单位自行检查后自行停用857台。

(二) 狠抓申龙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检查整改。以湖北荆州扶梯事故为警示，对申龙牌自动扶梯和人行道特别是FML30-1000型号的扶梯进行了全面检查，内容包括：检修盖板设计制造是否符合要求；安装改造修理施工方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扶梯检修盖板、楼层板、防护挡

板、梳齿板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前沿板与检修盖板之间连接是否紧固；维保单位是否及时将发现问题通报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是否及时修理、改造等。

全省共检查申龙牌自动扶梯和人行道603台、使用单位112家。其中申龙牌FML30-1000型号自动扶梯240台、使用单位43家。有40台依法封停，使用单位自行停用66台，有84台已完成整改并重新使用。

（三）狠抓垂直电梯检查整改。垂直电梯检查内容包括：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是否及时申报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对电梯运行进行日常巡查并记录等。维保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保；维保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维保值班电话是否通畅；维保过程和结果是否记录存档；应急救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等。

全省共检查垂直电梯188911台。共检查生产单位37家次、使用单位17713家次、维保单位1936家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电梯4271台，检查发现电梯隐患5710处，发现生产、使用、维保单位问题5171项次，共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1300份。

（四）狠抓“三无电梯”和“老旧电梯”检查整改。无物业、无维保、无维修资金“三无电梯”检查内容包括：全面查清全省“三无电梯”数量、分布和问题具体情况，逐台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三无电梯”逐台建档，责令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整改；对不能整改到位的“三无电梯”，报当地政府挂牌督办。

“老旧电梯”检查内容包括：全面查清全省使用时间十五年以上的“老旧电梯”数量、分布和更新改造修理情况；对运行状况差、故障隐患多、投诉举报多的进行安全评估，提出更新、改造、修理建议意见，电梯使用单位落实整改；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法落实整改的电梯，报当地政府挂牌督办。

全省共检查发现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问题的“三无”电梯1366台，督促1361台制定了整改方案，进行了建档；有5台报地方政府挂牌督办。全省共检查发现使用年限15年以上“老旧电梯”2383台，发现存在隐患的335台。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省煤炭工业局

我省现有山能、兖矿两大省属煤炭企业，10个重点产煤市，生产矿井142处，2015年生产原煤1.45亿吨。全省煤炭开采历史悠久，多数矿区上百年，衰老矿井占68%；受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威胁矿井占80%以上；平均采深660米，16处矿井超千米，安全监管难度大。近年来，我们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续抓基层、打基础，巩固夯实根基，努力探索完善科学规范、行之有效、符合实际的全省煤矿“双基”建设工作体系。主要做法是：

一、抓安全质量树安。坚持把质量标准摆上“生命工程”的高度，向标准化要管理，向标准化要安全。将煤矿安全质量11项专业标准细化量化到生产全过程，实行煤矿月自查、管理部门季评估、省局半年检查和年度命名表彰制度，强化一、二、三级矿井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安全质量由静态向动态达标、由点面向全方位达标、由被动约束向综合激励达标。丰富质量标准化30周年内涵，创新开展选树标杆、交叉互检、专题会议推动等主题活动，努力确保困难形势下安全标准不降低、管理不松懈、基础不滑坡。对不具备达标条件的，依法停产整改；逾期仍不达标的，依法引导退出。2015年度全省煤矿达标率100%，61处达到一级标准化矿井，13处矿井因安全质量问题被降级。

二、抓区队班组筑安。区队班组是安全工作的基石。先后制定了区队班组建设指导意见、班组长工作规则等制度规范，对区队长和班组长的职责权力、培养选聘、绩效考评等作出规定。实行以安全业绩为核心内容的区队长、班组长竞聘选拔制，要求区队干部24小时分班盯现场，规定班长抓安全、副班长抓生产，推行“安全质量产量433结构工资制”，区

队长、班组长待遇与安全质量状况紧密挂钩；凡是班组发生死亡事故的，班组长一律免职。推广大学生班组、大学生班组长等先进做法，持续开展“五好班组”、“金牌班组”创建，2014年全省煤矿有1个班组、2名个人分别被评为全国煤炭系统十佳班组、班组长和特聘群监员。

三、抓科技装备兴安。科技装备是矿井安全的最大支撑力。倡树“宁花百万上装备、不花十万增一人”理念，强化困难形势下必要的安全投入保障，加快采掘运机械化改造，组织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行动，突出抓了1处国家级和4处省级示范矿井建设，扎实推进矿井提升、供电、排水、运输、压风等生产系统和水、火、瓦斯、顶板压力等生产环境的动态监测监控，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全省煤矿基本实现了视频监视、实时监测、远程控制。2015年全省煤矿科技装备投入约70亿元，安全监控联网达到100%，采掘机械化程度分别达到94.6%、97.9%，34处煤矿建成全国安全高效矿井。

四、抓队伍素质强安。人是生产第一要素，队伍素质是实现安全发展的根本。实行从业人员“职业准入”，对煤炭生产10大专业85个工种实施资格认定，凡达不到要求的不准上岗。目前全省煤矿矿长达到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总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60%以上区队长达到大学专科文化程度。推行“631”培训模式（60%培训任务落实到区队班组，30%落实到矿培训中心，10%采取外委培训），重点组织对矿长、区队长、班组长、安监员等定期脱产培训，2015年共培训15239人次，应训受训率100%。推进招用工制度改革，变招工为招生，未经技校专业技能教育不入矿，安全培训不合格不下井。大力倡导准军事化管理和“一岗双述”操作法，增进了职工行为规范养成和按章作业意识。

五、抓技术管理保安。技术管理是预防事故的关键。突出技术管理制度、专业机构队伍和技术责任体系三项建设，建立健全了通防、防治水、冲击地压等重点专业23项管理制度办法，加强重大技术问题审批管理和专

家“会诊”。健全以总工程师为核心的技术管理体系，负责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等制定、实施和监督，在重大技术问题上，赋予总工程师特别决策权；当出现危及安全的技术问题时，赋予总工程师一票否决权。同时，要求煤矿配齐配强采掘、通防、防治水、机电等专业副总工程师及部门负责人，冲击地压矿井配备防冲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人员占生产定员比例不少于5%，专职安监人员不少于3%，有效保障安全生产。

六、抓应急管理促安。坚持把应急管理挺在最后一道防线上，组织全行业编制应急预案2272个，督促各煤矿每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组建省矿山水害抢险救援中心，装备排水能力达 $4500\text{m}^3/\text{h}$ 。制定了“调度员10项授权”和“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规定，授予调度员在井下突水、瓦斯超限等十种紧急情形下不必请示、即刻下达停产撤人指令的权利。健全灾害性天气预警预防机制，形成“逢大雨必停产撤人”的规矩和习惯，凡是该停产撤人而没有采取停产撤人措施的，比照事故追究责任。今年入汛以来，全省煤矿累计停产155矿次、撤人22173人次，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

以上基层基础工作的开展，引领了安全生产之路，铸就了安全发展之魂。全省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连续12年控制在0.3以下，2015年为0.055，今年1至7月份为0.04，创历史最好水平。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抓紧抓牢“双基”建设不放松，深入持久推进强基固本，推动全省煤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建立“智慧”煤矿安全监察系统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近年来，山东煤矿安监局积极探索、大力推进监察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互联网+”，打造“智慧”煤监，构建“大平台、大数据、大功能、大应用”的信息化模式，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装上智慧的大脑、插上科技的翅膀。

一、强力推动“电子化”辅助执法系统建设。2013年以来，开发“电子化”辅助执法系统，经上百次实践试用、修改完善，执法终端已通过防爆检测、取得安标证书，系统版本从1.0升级到3.0，软件取得国家版权证书。目前，全员、全覆盖、全过程使用，效果好、可操作性强。一是建立数据库。对全省149对矿井的136个指标、6种图纸资料，全面录入全省煤矿数据库，及时更新维护。二是完善执法标准。全国较早出台23类、167条的自由裁量标准，制定30个类别、184大项、713个内容的《安全监察执法检查手册》，制定5类、22种的《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常用文书制作模板》，录入执法系统，实现数字化、标准化、公正化。三是应用功能强大。包括监察方案制定、现场取证、对照量罚、数据上传、智能分析、生成文书等功能，涵盖整个执法流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数据可析、结果可汇。四是规范处罚行为。将违法行为录入系统，自动给出处罚幅度和数额，处罚标准由“粗”变“细”，处罚幅度由“弹性”变“刚性”，减少了自由裁量空间，提高了监察执法的公正性、透明度、约束力。五是实施“电子化”执法监督。运用现代化网络技术，全方位、全过程、无缝隙监督“电子化”辅助执法流程，审核执法信息、监督行政许可、抽查执法文书等。

二、强力推动远程监察平台建设。该项目是总局在山东的试点示

范工程项目，2014年启动，2015年通过验收。一是积极推进联网。统一数据接口标准，应用四维地理信息系统（GIS），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工业视频等三大系统的数据和视频流，已传至我局调度指挥平台，并上传总局，与兖矿、山能及所属46处煤矿监测监控、25处煤矿人员定位系统、2处煤矿工业视频实现联网。二是开展远程监察。制定了《远程监察办法》，利用安全远程监察平台，对煤矿企业过去一段时间内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矿震监测等系统出现异常信息的处置情况开展监督监察，对冲击地压、水、火等重点灾害矿每月远程监察一次，其他矿每半年监察一次。三是搭建应急救援平台。加强应急平台基础信息建设，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数据库，构建统一指挥、资源共享、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和协调联动机制。四是抓好事故风险分析平台建设。集成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监测监控等信息，利用云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建立灾害事故分析预警模型，做到“五个超前”：对各项海量数据超前大数据分析，对安全隐患超前排查防治，对灾害事故超前预测预报，对重点区域、重点煤矿超前风险研判，对安全形势超前分析预控。目前，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并经总局批复，由我局牵头的八省联合招标方案已报总局备案，正组织编写招标文件。

三、强力推动网上行政审批建设。本着“简政放权、提升效能、服务企业”的原则，构建了“外网申请、内网办理、信息公开”的网上审批业务流转模式。我局“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栏目获“2015政府网站网上办事类精品栏目奖”。一是调整职能。调整、理顺处室的行政许可、中介监管网上审批职能，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二是优化流程。合并审批导则，将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两个导则合并；精简审批事项，将许可证现场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等三个事项合并办理；简化审批程序，建立了一个导则

指导、一个安全设计等“七个一”审批模式。三是积极推行。2015年，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行网上申报审批，“一趟车”办理、“一站式”服务。四是持续创新。制定了《进一步深化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行政审批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行政审批网上办理。

四、强力推动OA办公系统建设。2013年，开发应用OA办公系统，提高了办公自动化、信息化、高效化水平。一是功能全。具有公文编发、档案管理、监察执法、督查督办、工作考核、个人事务等功能，涵盖所有办公业务。二是效率高。增加了VPN保密设备，随时随地通过因特网登录系统；开发手机应用模块，可在手机上批阅文件、处理办公业务；个人出差、请假、会议、上会事项均通过系统办理。三是应用好。系统应用得到最大化、最优化。随时上传执法数据，随时进行执法分析，随时形成监察通报，随时抽取“双随机”参加人员，随时查询许可证期限。四是考核严。开发了工作考核功能，做到了周记实、月考核、季点评、年总评。特别是监察周志模块，全体人员每周把监察执法、业务工作、理论学习等填写上传，公开透明，相互查询，干部自我加压、自我鞭策、自我监督，拧紧了考核螺丝，加了一道落实的“紧箍咒”。

利用保险手段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保监局

我省自2007年开始试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来，走出了一条“政策支持、商业运作、地方条款、试点推广”的道路，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保障范围不断扩大，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省委省政府及安委会各相关部门充分肯定安责险的职能作用，善于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深化职能改革，从行政管理、财政补偿向制度安排、服务保障过渡，为安责险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山东保监局近年来持续重点关注和推动安责险领域，积极联合省安监局等部门，推动相关业务发展，创新安保互动模式，在化解事故风险、提升保障能力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安保互动，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根据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相关规定，承保的保险经营主体应当从保险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门用于帮助投保企业做好防灾防损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这体现了保险的作用发挥，从传统的损失补偿向事前防范的转变。一是聘请技术专家，对高危行业企业分级进行防灾会诊服务。安保互动活动多采用“座谈+实地风险排查”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如在济南和东营开展的安保互动活动受到了章丘市安监局、广饶县安监局、垦利县安监局及企业的高度重视，安监局派分管化工的领导全程参与风险诊断服务，专家们顶着酷暑到企业生产、操控和仓储车间进行风险诊断，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和预防的具体措施，得到企业的高度认可和赞扬。二是组织专家库和专业讲师队伍，提供防灾防损培训及相关咨询。承保公司将已承保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等高危行业企业根据危险程度及规模分为省、市、县三级服务模块。依托省、市、县三级安监部门备案的专家库，聘请与

企业生产密切相关的技术专家，会同省安监局相关技术人员一起，不定期深入到各企业、厂矿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排查隐患，为企业一对一地出具安全诊断书，并跟踪企业整改。并组织专业讲师队伍，能够随时为企业提供相关授课和咨询服务。据统计，各参保公司提取的专项用于安全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累计达8000余万元。

二、损失补偿，体现保险功能作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对企业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付的险种，是对企业员工和无辜群众生命健康权利的保护。事故发生后，及时足额的资金给付对于快速开展救援工作，迅速平息事态，妥善安置受害群众有较为重大的积极意义。目前公司普遍将安责险案件列入理赔绿色通道，指派专人协助企业收集理赔材料，材料齐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及时赔付给客户。在2013年5月发生保利民爆事件中，承保公司在确定了保险责任和基本事实的情况下，在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尚未公布结论之前就拿出600万预付赔款支付给企业，用于遇难者家属赔偿、事故现场清理和生产经营恢复等用途，减轻了当地政府和企业的赔偿压力，对妥善处置稳定事态起到了积极作用。在2014年滨阳燃化公司中毒事故中，赔付死亡4人182.34万元。在2015年海明化工爆炸事故赔付120.81万元。截至2016年上半年，累计为全省十六个地市的矿山、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民爆等十个行业提供了5282亿元的风险保障，赔付1.92亿元。

三、费率浮动，形成价格杠杆机制。根据各承保公司针对我省实际情况制定的条款费率，承保工作实行浮动费率制，对于通过安全质量标准化验收的、获得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被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等情况，可以针对等级下浮保费；对上一年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上浮保费直至上浮50%。通过差异化的费率水平，利用经济手段要求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意识，自觉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四、加强宣传，提升公众安全意识。承保公司利用防灾防损费用，

印刷制作了大量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宣传海报，从高危的危化品生产运输经营，逐步扩展到矿山、烟花爆竹、民爆等行业，延伸到冶金、有色、建材、大型机械制造及易产生粉尘爆炸、涉及煤气发生炉使用的行业企业。制作发放安全生产提示标牌，在已承保企业的生产车间、餐厅、办公场所等员工集中处悬挂安全生产警示标牌，收到了较好效果。

抓制度规范建设保障电力安全

山东能源监管办

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红线意识，以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重点，强化主体责任，坚持依法治安，突出问题导向，创新监管模式，保证了电力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全省已连续9年未发生重大以上电力事故。

一、狠抓主体责任落实

（一）建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布制度。每年更新公布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名单，明确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

（二）建立企业一把手安全履职约谈制度。针对各电力企业一把手进行履职约谈，进一步掌握各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突出强调一把手必须履行的七项安全职责，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尽责。

（三）健全电力安委会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两次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根据省政府、国家能源局部署，结合时下安全生产形势，不定期召开全省电力安委会扩大会议，安排部署各阶段电力安全生产重点任务，逐级落实安全责任。

（四）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标准。通过安全检查工作，结合企业实际，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标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制度完善、责任清晰、层层落实的安全责任体系。组织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发现安全责任制不健全、职责履行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200余项，并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整改。

二、认真落实依法行政

（一）积极落实“放管服”。根据国家能源局要求，印发《山东能源

监管办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了电力安全监管等行政权责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等，推进依法行政。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进一步简化电力施工项目工程备案、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的非行政审批流程，积极服务地方电力企业。

（二）建立健全制度保障。按照依法治安要求，不断完善电力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出台了《山东省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意见》、《山东省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山东能源监管办电力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流程》、《山东省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切实做到有法可依，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标准化”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三）规范执法程序。按照《能源监管工作手册》规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成立以专员为主任的“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执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进行审议，建立与稽查处联动机制，确保依法执法。

（四）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责令整改、挂牌督办、警示教育、通报批评、约访约谈、行政处罚等安全监管执法措施。2016年上半年共检查电力企业24家，电力施工项目12个，查出各类隐患1076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36份；对大唐黄岛电厂油区、氨区存在的重大隐患实行了挂牌督办；对国华寿光电厂全厂对外停电电力安全事件进行通报，采取了隐患消除前禁止并网发电的措施；对发生事故和现场检查隐患较多的企业，如华电山东、大唐山东等8家单位进行了约谈；先后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执行安全整改指令的9家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20万元。

（五）优化安全检查工作机制。一是优化安全现场检查内容。由原来以直接检查基层单位现场为主的方式转变为重点检查集团分部和下属单位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标准、考核标准，用现场抽查结果验证

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逆向倒追其管理上存在的问题，促使其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最终达到本质安全。二是优化安全检查情况通报机制。每次监管检查过后，针对发现问题进行整理汇总，形成PPT案例演示，在检查通报会中以图文并茂形式向被检单位及其上级集团公司通报，所有存在的问题都对应现场图片和违反法规或规程的条款，并提出监管意见和建议，与电力企业形成了良性互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六）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培训。分阶段、分类别、分层级组织全省电力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宣贯《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建立“全省电力安全监管微信群”，举办“6.16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公益咨询活动”、“全省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团队知识竞赛”等活动，面向广大电力职工和群众做好普法宣传工作，营造了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三、大力依托科学决策

（一）加强统计分析。加强国家能源局通报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数据统计分析，明确近期多发安全生产事故类型和总体趋势，明确不同时间阶段监管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部署安排。根据去年火电厂脱硫脱硝改造工程人身伤亡事故多发特点，确定今年以燃煤机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为安全监管重点；根据输煤制粉系统人身伤亡事故多发特点，组织开展了燃煤制粉系统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汛期泥石流灾害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特点，组织抽水蓄能电站专项检查，坚决杜绝自然灾害造成的群死群伤事故。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监管，对电力安全生产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突出问题，在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专项监管。针对去年接连发生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针对施工安全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施工安全专项监管活动；针对风电、光伏电站网络信

息安全问题，开展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监管活动；针对“8.12天津港爆炸事故”、“8.14当阳电厂爆炸事故”等，立即部署近期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深入摸底调研。梳理全省供电、发电、电建企业，明确监管范围，建立监管渠道；摸底排查今年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对全部71台改造机组建档管理。调研自备电厂、风电机组管理现状，上报国家能源局，为下一步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依据。

（四）充分利用专家会诊。发挥社会资源作用，利用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提供技术服务，起草编制全省电力行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的行业标准。组建“山东能源监管办能源监管专家库”，聘请电力安全监管专家，为安全执法检查、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组织专家对“锡盟-山东”特高压、银东直流、电力监控系统等关键环节进行研究分析和脆弱性评估，对500千伏邹枣线N-2存在过流和220千伏马彦线存在正常过流的安全风险进行研究、提出防控措施。

四、积极创新监管模式

以制度为保障，以创新为引领，不断探索建立科学的监管体系，完善监管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一）建立重点工程驻点监管和专项监管制度。对“锡盟-山东”特高压工程和国华寿光发电项目等重点工程实行驻点监管，派驻监管代表现场办公，定期参加安全例会，全程参与重要施工方案落实、关键工序交接与验收等工作，与企业共同分析风险、排查隐患，研究解决措施，驻点期间共发现工程亮点34项，发现问题176项。对沂蒙、文登两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实行专项监管，结合水电工程特点，制定检查大纲，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不定期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二）建立核电项目投运前安全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我省第一台核电

机组项目即将投运，研究制定海阳核电站投运前电力安全综合监管方案和检查大纲，对海阳核电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送出工程建设、核岛与常规岛安全管理界面划分、核电机组运行安全、并网安全及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各方面工作进行综合监管，确保核电机组、电网稳定运行，进一步规范我省核电机组投运前安全综合监管工作，为核电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三）实施“诊断式”监管执法检查。以“大快严”集中行动为总抓手，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组织全省电力企业深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并针对电力行业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组织开展“诊断式”监管执法检查，切实解决电力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安全漏洞，确保安全运行。上半年，全省各电力企业共组织开展现场排查1277次，排查出各类隐患19849项，隐患整改完成率95.63%，工作成效显著。

（四）加强技术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山东电科院、山东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等单位工作对接，为科学监管、高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和工作协作机制，围绕电力运行安全、电力施工和工程质量安全等核心工作，在安全生产管理、网源荷协调、技术监督服务、信息安全、工程质量现场检查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依托科研力量开展新形势下电力安全重大课题研究，发挥好“大数据”优势，进一步拓展电力安全监管的深度和力度。

五、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一）积极修订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在全国率先组织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以省政府文件正式颁布《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政府定位，优化职责分工，理顺政企关系，6月配合省政府参加了全省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

（二）认真普查应急资源。对全省电力行业应急资源现状进行普查，为今后电力企业应急处置过程中资源共享、协同应对奠定基础。目前，

全省主要电力企业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62支，共计1万余人，涵盖应急救援、消防、防汛、电力系统事故抢险救援、工业液氨等化学品处理等多领域，并配备满足救援需求的救援物资和重要装备。

（三）强化灾前预警。加强灾害信息报送和研判，与气象部门建立预警机制，通过短信形式，向电力企业安全负责人及时发布恶劣天气情况预警通知，督促企业积极做好应对工作，确保电力系统生产稳定运行。

扎实推进铁路安全风险管理

济南铁路局

济南铁路局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安全风险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保持稳定。现将主要做法汇报如下：

一、完善落实安全风险研判、预警、管控机制

（一）规范安全风险排查研判流程。坚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全员参与的原则，每年年初、年中，围绕能够导致事故的违章违纪行为、设备缺陷、环境因素、管理缺陷等因素，针对每项工作的每个环节，从岗位、班组、车间、站段到处室，层层排查，逐级研判，确定风险项点，制定控制措施和管控措施，完善安全风险库。每月根据季节性安全特点，阶段性安全重点，历史同期和近一阶段事故预警，以及当月安全风险管控短板，进行月度动态研判，确定并公布月度重点管控风险项点。

（二）实施安全风险责任管控，做到两个100%。将风险管控责任纳入岗位安全管理职责，逐项落实到人，明确管控方式、量化标准，保证所有风险100%落到人头。负责风险管控的安全管理人员，将风险管控纳入月度工作计划，根据实际动态优化，保证12个月100%覆盖所有风险。各级管理人员在按照分工实施责任管控的同时，对下一管理层级管控情况、现场作业控制措施执行情况一并监督检查，增强风险管控针对性。

（三）开展安全风险预警。完善多种形式的安全预警，强化风险预防预控。专项预警：对发生严重铁路交通事故，以及安全管理严重弱化、事故隐患和严重安全问题比较集中的部门、单位实施专项预警。广泛预警：结合季节性安全特点，每月梳理分析近三年来历史同期发生的典型事故，通报全局，预警提示。专题预警：针对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和

运输组织方式变化等情况，以及施工、防洪防汛、列车运行图调整等阶段性重点任务，组织专题分析，研判风险，以专题会议或文电等形式发布。适时预警：对上级部门提示的安全重点，以及全路和局管内发生的典型事故、故障、问题等安全信息，随时以短信等形式向有关部门、单位管理人员发布。对各种方式开展的预警，相关部门、单位专题分析，制定防控措施，安监部门跟踪检查，纳入考核。

二、深化问题管理，完善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一）完善安全问题发现解决机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现场检查、信息追查、深度分析、周期排查等多种发现问题的方式方法，并建立安全问题网上反映渠道，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坚持“影响安全的问题必须立即解决”，按照“安全问题一盯到底、安全措施一落到底、安全责任一追到底”的要求，完善问题解决机制，逐级建立安全问题库，规范落实安全问题报告、建档、立项、督办、销号流程，形成管理闭环。建立“日分析、周评书、月评表”奖励制度，每日从安全信息分析中，每周从安全问题（隐患）整改通知书中，每月从管理人员发现解决问题写实表中，评比发现、解决问题突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切实提高发现解决问题的积极性。

（二）强化安全问题分析。坚持交班分析，每天对24小时发生的安全信息、发现的安全问题，利用交班会逐条分析，典型信息安排专人追查，盯住不放。坚持现场分析，对从安全信息中研判出的关键性、倾向性问题和严重问题，组织人员现场调查分析，掌握实情。坚持对话分析，每周六召开全局安全对话会，对一周内安全典型问题进行扩大分析，与责任单位对话，警示全局。抓深度分析，对事故和典型故障、问题，以管理为着力点，件件深度分析，剖析管理，找准问题的关键、问题的根源和解决的措施，盯住整改落实。

（三）推进检查整治常态化建设。规范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安全风险

研判，每月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分工到人，量化指标，每月讲评考核。开展季度专业检查，每季度组织对业务部门和部分站段开展专业检查，全面诊断、综合评估业务系统安全管理质量。实施组织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每年分系统确定年度安全专项整治项目，加大安全投入；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动态风险研判和对事故、典型故障的深度分析，针对倾向性关键性问题，纳入季度安委会立项，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

三、明确职责，严格安全责任追究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优化全局安全管理组织结构，完善单位、部门及岗位安全职责，逐级逐岗明晰责任。同时，为强化管理人员在安全过程管理中的职责落实，提出“六个负责”，一是岗位负责：对应岗位第一责任人，谁的岗位谁负责。二是分工负责：对应单位、部门分管副职，谁分管谁负责。三是领导负责：对应单位、部门党政正职，实行党政同责，对分管副职失察失管要追责。四是专业负责：条块结合，主要对应单位、部门专业科室、专职工程师，突出技术管理、规章管理和设备管理等。五是包保负责：包保工作有职责、有标准，包保范围发生问题，对包保干部履职情况追责。六是监管负责：对应路局安全监管部门和业务部门、基层单位的安全科，对安全管理实施监管。

（二）强化安全管理过程的职责落实。大力推行“一月一岗一表”，将每名管理人员岗位安全职责按基础管理、过程控制、应急处置进行分解，梳理主要工作，明确管理依据，细化工作标准，形成岗位安全职责表。每月对照岗位安全职责表，根据年度安全重点工作落实进度和月度风险预判、阶段工作变化等，形成月度计划书、写实表和考核表。计划书逐级审核，日常督办下查一级，月末集中讲评，与考核收入直接挂钩。

（三）严格安全责任追究。坚持安全实绩与过程控制相结合，完善

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突出“六个负责”，发生责任铁路交通事故，对作业和管理链条每个环节严格调查分析，对负有安全管理、专业管理责任的人员，严肃问责追究。坚持关口前移，抢在事故前面，完善落实安全“红线”管理办法，对每个管理岗位、作业岗位，全部划定“红线”，作为安全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触碰安全“红线”的人员严厉考核处理，特别是对触碰客车“红线”的人员，坚决调离高铁、客车岗位。

四、深化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一）创新安全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牢固树立“安全为天”的指导思想，弘扬济南局“厚德敬业，实干先行”的企业精神，倡导“抢在事故前面”、“我的岗位我负责”、“安全是饭碗工程”等理念。

（二）加强安全管理文化建设。深入推动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强化干部的法制意识、问题意识、责任意识、精细意识，促进各级干部增强依法履职、从严管理的作风，逐级带动，形成良好的管理氛围。

（三）加强安全行为文化建设。引导职工养成“在岗必尽责，作业必达标”、“让标准成为习惯”的职业意识和职业素养。落实“管理层麻烦一点，作业层简单一点”的工作思路，完善各工种作业指导书，持续推进作业标准化建设。加大正激励力度，对发现安全隐患和防止事故的人员给予重奖快将，严爱结合，增强职工遵章守纪、执行标准的自觉性。

（四）加强安全环境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创建活动，在办公网开辟“安全直通车”交流平台，开设铁路局、局属单位微信公众号，讲好安全故事，反映安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改善工作环境，关心解决职工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凝聚职工保安全的力量。加强对外安全宣传，引导社会爱路护路责任感，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安全发展

济南市安监局

近年来，我市从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严格目标考核、加强宣传教育等方面持续用力，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严防事故发生，为全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了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紧紧抓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坚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逐步健全完善考核问责、监督保障制度体系，确保制度约束有刚性、制度执行有标准、监督检查有力度。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济南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实施意见》，对党委、政府、部门领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了量化和细分，要求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中做到“三个亲自”、“四个带头”：即党委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审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并进行部署；每年至少2次亲自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体制机制、班子建设、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亲自带队组织1次安全生产检查调研。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带头运行安全生产组织运行机制，每季度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安委会会议，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协调解决专项难点问题；带头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带头检查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对履行不到位的市直部门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对照省政府293号令相关条款，进一步细化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责任体系，有效解决了行业主管部门不明晰、安全监管职责有争议等问题。二是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安全生产

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年初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在全市清理规范创建达标活动中，我市将安全生产长效管理考核保留为市级考核项目，作为评价工作、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先进集体、班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三是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把专项执法检查作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抓手，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设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频次，实现大频率、多层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全方位指导并督促企业把安全责任分解到车间、班组、岗位和员工，落实到企业决策、执行、监督的各个层面和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别是全面推行网格化实名制管理以来，全市安全监管划分市、县（市）区、乡镇（街办）、村（居）四级网格，每个网格明确1名专人负责，对网格内的所有管理对象逐企业录入信息、逐个登记造册、逐一建立台帐，确保将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纳入监管视线，有力地促进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二、坚持多措并举，夯实安全管理基础。近年来，我市始终把探索监管新路径、采取隐患整治硬措施、实现转型升级加速度作为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助推全市安全发展的“重头戏”，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一是安全监管创新招。近年来，我市不断推陈出新，总结过往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安全监管新路径。坚持以事故倒查为抓手，严查工作责任未落实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对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社会负面影响大、媒体关注程度高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一律实行市级挂牌督办，并由市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提级调查，严肃处理失职、渎职人员，以事故倒查促进各级监管责任落实。坚持把警示教育贯穿监管执法全过程，深入开展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谈心对话活动，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在“良心”上出不起事故的社会意识，在“诚信上”上出不起事故的危机意识，在“金钱上”出不起事故的责任意识，叮嘱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

训，切实做到警钟长鸣、警示高悬、常抓不懈，并向企业果断传递出“主体责任不落实、依法处罚不手软、事故追责不迁就”的明晰信号。天津港“8.12”爆炸事故发生后，我市采取检查约谈同步进行、逐企约谈一个不漏等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警示教育活动，有力地激发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内生动力，有效地压降了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二是隐患整治出重拳。近年来，我市始终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防范事故发生的重中之重，建立隐患自查——检查——督查闭合管理机制，采取聘请专家会诊、媒体跟踪曝光、列出隐患清单、限定整改时限、明确责任人员、不定期组织“回头看”等超常措施，消除隐患存量，严控隐患增量。特别是自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开展以来，全市采取上下联动、部门协调、政企协作等强力措施，全力攻坚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硬仗。截止2016年6月份，全市161处油气输送管道隐患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同时，结合当前加速推进“两体系一平台”建设，全市正在组织研发纵向贯通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企业四级，横向扩展到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具备“隐患不排查，系统有觉察；上报不按时，系统有报告；整改不及时，系统有警示；责任不落实，系统有考核；工作成绩好，系统有评估”功能，对企业重大危险源、隐患整改实施全程监控和动态跟踪，更好地实现风险防控关口前移。三是转型升级加速度。紧紧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方式、调结构契机，采取属地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双管齐下等办法，强力推进矿山企业的关闭退出。在煤矿企业关闭中，共争取中央、省淘汰落后产能奖补资金1560万元，市财政投入3000万元，县（市）区投入4亿多元，将原有16家煤矿全部关闭。在非煤矿山企业关闭中，省市县共投入6000多万元，将原有205家非煤矿山企业，关闭了187家，率先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煤矿和非煤矿山关闭任务，并确保了关闭企业和社会的安全稳定。2014年依法注销了2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资质，提前两年实现了全部退

出烟花爆竹生产领域目标。同时，我市在黄河北天桥区新材料产业园投资2亿多元，规划建设了一处占地410余亩，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集危化品经营、仓储、货运配送为一体的专业化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通过采取倒逼、引导、服务相结合等综合措施，目前已有150余家危化经营企业人口密集区搬迁入驻新材料产业园，有效破解了危险化学品“围城”的困局。

三、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全民安全素质。近年来，我市始终把安全文化建设作为提升全民安全意识的有效途径。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宣传”，着力打造全方位、多渠道、复合式宣传教育平台，做到“荧屏有像、报刊有文、电台有声、网络有言”，推动形成了济南特色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新常态，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营造了良好氛围。一是建立永久固定宣传阵地。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安全文化建设纳入年度宣传重点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要求，着力在增强宣传阵地的有效性、固定性、永久性加大投入，在标志性广场、人员集中场所等重要地点安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标语和警示语；利用短信、微信等新兴媒体，及时进行安全温馨提示，大力营造了浓厚的安全氛围。二是打造安全文化精品工程。市政府将安全社区创建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十三五”建设规划》，要求各级各部门各企业结合开展“四个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工业园区、安全乡镇、安全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企业等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安全文化精品工程。截止目前，全市共有22个国家级安全社区，10个省级安全示范社区，17个省级安全社区；128家企业成功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三是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按照市委、市政府“做强传统主流媒体宣传，做活互联网新媒体宣传，做大门户网站和杂志宣传，做实安全生产社会宣传”的要求，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安全宣传当好“旗手”，舆论先行；当好“鼓手”，营造氛围；当好

“推手”，促进工作；当好“拳手”，揭短亮丑的作用，积极与《安全生产报》、《大众日报》、《济南时报》等媒体合作，广泛普及安全知识常识，跟踪报道安全先进典型，及时曝光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今年在济南广播电台、广播电视台黄金时段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法》、“两高司法解释”、省政府303号令等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引起社会关注，赢得市民称赞，收到较好效果。通过开展“安全小卫士”有奖竞答、组织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举办安全文化建设论坛、开展家长与学生“小手拉大手”、“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等形式，强化安全理念，养成安全习惯，规范安全行为。今年1-8月份，结合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市级媒体正面宣传先进典型企业1460余家，公开曝光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560余家，向全社会发出了安全生产最强音，激发了安全生产正能量，有力地促进了“大快严”集中行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执法检查、“两体系一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有效地助推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推进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

青岛市安监局

近年来，以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为总抓手，以落实“九定”制度为落脚点，不断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全覆盖，在领导机制、制度保障、基层基础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得到加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一、精心谋划，着力打造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新模式

青岛市委、市政府按照省委提出的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安全生产格局的要求，总结安全生产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综合治理；科学管理，持续改进”的原则，谋划了“一格三网九定”的总体框架，实行责任制与属地化和信息化相结合，全力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一格”，即市、区市、镇街、村居、企事业单位逐级健全监管网格，逐一明确安全责任，从组织领导、安全承诺、风险控制、规范标准、专业管理、专家咨询、联动推进、社会动员、绩效评价等九个方面健全监管体系，优化安全生产治理结构；“三网”，即建设以监督网、管理网、信息网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平台，将控制指标、重大隐患等重大事项挂网公示，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分级、分层、分行、分类，将各类信息进行整合，实行行业管理、层级管理和动态管理，完善安全监管运行机制，提升治理能力。“九定”，即实施领导定点、全员定责、监管定位、排查定级、应急定制、配置定量、培训定岗、信息定时、奖惩定格九项工作制度，实现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规范基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夯实治理基础。将区域的网格化监管与行业的专业化监管互动推进，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监管格局。

二、精密组织，着力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扎实开展

（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强力推动。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网格化监管工作，市政府多次将网格化监管作为安全生产1号工程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投入专项资金组织开发网格化监管技术平台，基本上达到安全生产监管需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安委会办公室，对网格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市安委会办公室定期对网格化工作进行通报，推动区市、镇街、村居等各个层级全面展开。

（二）坚持整体谋划，实施分类指导。先后制定了《关于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意见》等一系列整体推进规划和文件。每年制定《全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推进方案》，对年度网格化推进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建立了《网格化运行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分层级建立责任区，明确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基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要求，推进网格化“九定验收”。突出区域监管和行业监管特点，对政府、部门、企业等提出不同要求，保证责任落实、执法检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有效覆盖。

（三）坚持试点先行，发挥典型作用。分别在市南区、城阳区、市北区等进行试点并召开现场观摩交流会议，对执法检查、企业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自报、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进行动态演示，总结推广网格划分、网格运行、网格考评和网格平台建设等经验。全面推进镇街、社区（村居）网格化监管，开展全市网格化培育示范点活动，鼓励基层大胆实践，探索创新。

（四）坚持舆论导向，强化安全意识。在电视台综合频道黄金时段开设区市政府、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一把手”安全生产网格化系列访谈节目，面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监督。邀请国务院参事、国家安监总局和省安监局领导、中国安科院院长等知名专家作专题报告，大规模培训

企业、镇街领导干部和基层安监人员。参加《行风在线》、六项治理新闻发布会、“六项治理大家谈”和“民情零距离”栏目，与广大市民交流互动。

(五) 坚持内外发力，实行辩证施治。以“通经络、重修养、治顽症、除隐患、强根基、上一线”六大任务为主要措施，大力推进网格化应用。实施“问安青岛”安全文化体系建设，优化网格化群众安全生产隐患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和分级挂牌督办，实施网格化系统对执法检查信息自动提醒功能。印发《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隐患分拨查处工作制度》，对社区报告的隐患，明确责任人、分拨时限。率先在全省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年专项行动和标准化创建活动，坚持“钢性执法”不走空的管理手段，基本实现了安全与发展的有机统一。

(六) 坚持科技支撑，推动数字化监管。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和地理信息技术，依托“金宏网”电子办公系统，建设以监督网、管理网、信息网为主体的监管平台（内设“三网”，监管体系、排查治理、工作督办等功能模块），研发并开通社区网格化平台、企业网格化平台，将基层和企业隐患、重大危险源等信息定量、定情、定位到单元网格中，进行动态监管，初步形成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模式。

(七) 坚持集约法力，实施实名制管理。将实名制监管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十项硬措施之一，重点部署，强力推进。坚持自报与统计部门提供相结合，相佐证摸清监管底数。每个企业明确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部门和责任人，落实到人，压实责任。以适当形式公开监管部门和责任人，让群众监督检查和评判。建立“五项机制”，保证常态化运行。

三、精细管理，着力保证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取得成效

目前，网格化已基本覆盖全市所有区市（含经济功能区），行业监管部门、镇街、社区（村居）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开始步入

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轨道。

(一)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逐步落实。建立安全生产治理指挥体制和工作机制，市、区市、镇街三级党政同责的网格化监管领导体制逐步健全。各级、各部门及其监管重点企业的安全目标责任书公示比例100%，所有区市（含经济功能区）均制定了“党政同责”具体规定，所有镇街和有工矿企业的行政村完成“五覆盖”。面向全市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实名制监管，明确行业、专业、属地监管责任单位，规模以上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逐家明确了属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责任人，实现挂牌公示。

(二) 安全生产隐患整治能力不断提升。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基于网格化建立覆盖重点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查出的隐患实施上报、核查、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并实现各级各部门对隐患的同步获知，共同整改。完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程序，落实分级分类挂牌督办制度，凡挂牌督办重大隐患一律上传网格化信息平台，通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门户网站对外公开。深化企业自主查纠隐患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自报，运用网格化监管系统，定期分析企业隐患自查自纠情况，建立健全企业隐患查纠责任自负、信息公开、政府监察的工作机制。

(四) 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逐步加强。优化安全生产法制环境，梳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项目，明确自由裁量标准。建立涉企检查计划和重点企业检查报批等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和涉企检查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治本措施，组织专家对黄岛石化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采取岗位练兵、交叉执法等措施，加强标准化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热电、建材、轻工、船舶修造、冶金、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和高层楼宇、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急演练通过网格化进行督促、调度和排查销号。

新建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

淄博市安监局

近年来，围绕“科技强安”战略目标，在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打造智能监管模式等方面下足功夫，着力打造智慧安监，建设了全国首套“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该系统完全是根据工作需求自行开发的，它和工作紧密结合，已经是安监人员都离不开的必备工具。系统的应用，不仅提高了安监部门的工作效率，也在潜移默化中规范了安监人员的行为，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一、系统建设的历程

淄博市作为一个依托资源开发兴起的老工业城市，工业发展已有百年以上历史，长期以来形成了以重化工业为主的产业体系，全市危险源点多、面广、线长，仅危化品生产企业就达500余家，高危行业密度居全国第一，安全监管任务十分繁重。在传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执法人员主要凭借一双手、一支笔、一张纸，靠大脑记、纸上写、台账查等方法，完成监督管理巡查、执法办案、调查取证等任务。如果要做到对辖区内的安全情况心中有数，就要通过死记硬背的方式，将大量的数据和信息装在人的脑子里，或者在大量的书式档案中查找和翻阅。为了提高安全监管能力，科学决策和正确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快速、准确、高效运行，淄博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在国内率先开发应用了“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

(一) 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雏形(2007-2009年)。早在2007年，针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淄博市安监局通过对全市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制作建立了两张《全市重大危险源监察情况表》挂在会议室，每次检查用小旗进行标示，以此来记录检查情况，加强重大危险源企业的

管理。

(二) 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2009-2013年)。2009年初,淄博市安监局多次召开展局办公会部署系统的研发工作,安排相关负责同志与编程人员开展“淄博市安全生产电子档案系统”的改版升级,即“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的研发工作。该系统为市、区、镇和企业四级共用。系统包含企业简介、重大危险源信息、安全许可、安全培训、危险危害因素和谷歌地图定位等企业基本情况。

(三) 升级为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2013-2014年)。互联网数据为人工录入,采集有人为因素。而物联网则直接与前端信息传感设备相连接,其采集的是设备生成的实时数据。2013年,市安监局运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的基础上,建设了“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对安全监管的重点环节进行智能管理。

(四) 增加大数据等功能实现“云物移大智”(2014年至今)。2014年,市安监局在“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增加了大数据分析功能。在年底又开发了安卓版智能执法APP应用,并配合移动执法终端使用,使“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实现了“云物移大智”,即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

二、系统建设的内容

(一) 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建设综合性安全生产信息平台。

1、建立企业信息数据库。系统分门别类的收集了企业各类安全生产有关信息,其中包含企业简介、重大危险源信息、安全许可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安全评价、应急救援预案、职业健康和危险危害因素、各类应急救援设施配备情况、地图定位等企业基本情况,为安全管理提供更为高效和可靠的技术支持,为管理者提供技术服务和决策参谋,改变了以往“了解情况靠电话”的低效、被动局面。

2、实现了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系统建立自查模板,统一规范企业

自查内容。企业每月初将上月自查情况上传至系统，各级安监部门利用系统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网上审查，定期对迟报、漏报、瞒报和拒报的进行处罚，有效地解决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和“企业不急政府急”的责任倒置问题。

3、实现企业检查无遗漏、全覆盖。市、区、乡三级可随时查看对企业的检查情况，不仅使检查更有针对性，而且有助于合理使用检查力量，解决了检查过频、过稀和检查盲区问题。统一制定并嵌入了专家检查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模板，明确了专家检查、执法监察的内容，实现了厂区检查无死角。

4、实现监察严执法、零容忍。将执法情况、监察人员、审查意见、审查结果、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改正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相关文书当天检查、当天上传，透明公开，解决了说情风和关系案的问题，实现“严执法、零容忍”的目标。

（二）创新智能监管模式，建设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

1、应用“面部识别仪”监督企业领导现场轮流带班。国务院、安监总局和省政府三令五申要求落实企业领导现场带班制度，并先后下发了10个文件，但企业并没有落实到位，每次发生重大事故总是领导不在现场。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首先要落实企业家的主体责任，抓住了企业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就抓住了落实企业家主体责任的“牛鼻子”。为此，市安监局研发了具有实时上传功能的面部识别仪，将其安装在地下非煤矿山的最深处和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关键点，带班领导按规定进行刷脸考勤，自动上传物联网监管系统，并自动统计，对落实不到位的，实施行政处罚。

2、将矿山雨量、井下人员定位实时上传物联网。对矿山实际降雨量进行实时监测，自动上传物联网系统，当连续降雨量达到50毫米时，立即采取停产撤人措施。将井下人员定位情况上传物联网系统，井下人

数、所处位置，每个班次自动上传一次，点击按钮可对当前情况上传。

3、将企业视频系统纳入物联网。市安监局正对化工企业生产车间、装置和重大危险源等部位，对地下矿山企业井口、马头门（调车场）、紧急避险设施、井下爆破器材库、中央变电所等部位安装具备防爆、高清、红外线功能的摄像头，达到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并上传至物联网，使监管人员可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实现即时动态远程监控，提高监管效能。

4、将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报警信号上传物联网。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相连接，如果自动化控制系统报警，报警信号将会自动上传至物联网系统，监管人员可以对报警频繁的企业作为隐患来管理，及时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三）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安全生产科学决策。系统内采集的各类数据，可按照任意时间、范围进行统计分析，可将各级工作情况自动进行排名，更便于进行工作考核，进一步调动了各级安监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分析结果用柱状图、饼图、表格等方式直观表现出来，得出我们需要的“大数据”。

1、许可超期分析。统计分析任意年份全市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超期率，分析结果用柱状图分行业、分月份显示，并自动计算各行业的最大、最低和平均超期率。

2、企业隐患分析。对全市任意时间段、任意范围、任意行业的企业隐患数据，可根据企业自查、驻厂员检查、镇专家、镇执法、区专家、区执法、市专家、市执法等不同检查方式筛选一或多种检查方式进行统计分析。用柱状图显示问题企业数和隐患条数，可直观看到每项隐患的数量。点击每一项可查看该项隐患的各种具体构成及比例分析，以饼图显示。

3、带班考核分析。企业带班领导按规定进行刷脸考勤，自动上传物

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在系统中永久保存。带班考核分析就是分行业、分月份计算所有企业每年的带班率，计算结果用柱状图显示。

4、安全考核分析、培训考核分析和合格成绩分析。将任意时间段内全市企业的安全资格证、主要负责人证、特种作业证的人员考核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系统可将每种参加考核人员的性别、年龄、形式、任职年份比例用饼图显示，将各培训机构的培训考核平均成绩用柱状图显示。

三、系统应用的成效

“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应用几年来，录入全市2609家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其中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1172家，非煤矿山企业121家，烟花爆竹企业10家和规模以上的其它行业企业1306家。截至目前，全市通过系统共上传企业自查20万余次，专家检查2万余次，执法监察5.9万余次；企业自查、各级专家检查和执法监察通过系统上报隐患共14万余条，已整改13.4万条；通过物联网系统的应用，高危行业企业领导带班率从不足30%达到了目前的95%以上。系统的应用发挥了以下几点作用：

（一）建立了企业完整的安全管理电子档案。每个企业从建厂到当前每次自查的情况和政府部门检查的情况一目了然，记录了企业的安全履历，通过互联网可随时随地查看企业的安全情况，解决了安监人员睡不着觉的问题。

（二）规范了各级安监部门的监管行为。专家检查、执法监察，统一制作了模版，市、区、镇三级安监部门统一使用，从进企业大门到检查完毕，检查内容、方法、标准规定明确，解决了工作的死角、盲区和不规范的问题。

（三）提供了工作成果相互借鉴运用平台。市、区、镇三级专家检查、执法检查和企业自查的情况可相互借鉴，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同时也解决了检查过密、过稀或执法盲区的问题。

(四) 加强了安监队伍的效能和廉政建设。可以将各级任意时段工作情况自动进行排名，充分提高了各级安监部门的工作积极性，解决了干多干少一个样的问题。执法监察情况当天上网透明公开，有效地解决了说情风问题，一经上传、自动锁定，发生事故便于责任追究。

(五) 落实了企业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企业每月必须按规定的项目进行自查并上传，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解决了安全生产企业不急政府急的问题。

(六) 利用大数据工作更有针对性。数据的分析可以启发我们的思路，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市安监局深度挖掘分析，大力提升安全生产“大数据”利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等特征分析，寻找事故发生规律，找出现阶段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从而对症下药，作出准确判断，突出重点，抓点带面，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七) 利用系统实现科学考核。我们还通过“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实现了对乡镇的科学考核。要提高安全监管水平，不仅要建立人员满足需要的安监队伍，更重要的是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使安监队伍工作有方向、有目标，从而更加有凝聚力、战斗力。因此，我们实行以控制过程为主的安全等级考核。将乡镇按工作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在考核标准的制定上，尽量少使用定性指标，数据绝大多数来自企业和各级安监部门上传到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内的数据，尽可能排除人为因素对等级考评的干扰。确保了考评数据真实有效，考评结果权威可信。

建立“互联网+安全管理”体系

枣庄市安监局

近年来，以互联网+安全管理为抓手，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现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一、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信息系统，落实齐抓共管责任。为着力解决安全生产工作“谁来干”、“干什么”、“怎么干”、“干不好怎么办”等问题，按照“定网格、定人员、定责任”和“领导挂点、政府包片、部门包线、专人负责”的操作办法，横向以行政区域划分7大区（市）网格、71个镇街（开发区）网格和2668个具体网格，纵向以行业领域划分若干个层级网格，建立健全市、区（市）、镇街、村居、企业五级网格责任体系。各级网格都按照“上级挂点下级、本级管理本级”的原则，实名制确定党政挂点领导、网格安全管理责任人、直接监管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员，并明确了相应职责和任务。为实现网格全覆盖、责任全员化及监管全过程，我们专门研究开发了“枣庄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地理信息系统”，结合“大快严”摸底数据，目前已录入生产经营单位37008家。为使管理精准化，我们细化明确了30类监管行业类型，划好责任田，织密安全网。由镇街安监中队及有关行业部门对数据及时更新维护，使各个管理层级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部门、企业入网，各级领导、管理人员、责任人员入格，跟踪问效、跟踪问责。同时，按照省里部署要求，将企业风险管控纳入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排查出的风险点、确定的风险等级以及监控措施等信息同步录入系统，实现实时、动态、在线监控。

二、建立隐患自查自改闭环信息系统，用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强化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落实，制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枣安发〔2015〕42号），专门开发了“企业隐患自查自改闭环信息系统”。政府出钱免费提供给企业使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工作机制，让企业按班组、车间、公司制订严格地班、天、周、月、季、年等隐患排查制度，将查出的隐患登录至系统，无论是专家查、自查、互查、领导查、专业查，只要是发现的问题，一经登录，企业就有响应机制，对任务分配、整改检修、备料备件、检查验收及监督考核均到人到岗，根据实际工作流程可自主设计调整。该系统不单是隐患的解决机制，同时还与生产调度实现了融合统一，受到了企业的广泛认同。该系统还利用手机微信，实现随手拍随时传。对于隐患整改情况通过不同的颜色在系统中显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整改完成的，会自动提醒整改责任部门，实现对隐患整改的实时动态监控。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闭环管理。按照隐患即隐私的理念，为消除企业顾虑，企业查出的隐患，不要求报给政府，如企业自身解决不了，需要政府的协助，那才由企业自愿上报。由于软件是在我们安监局的服务器上运行，我们在后台对企业软件的使用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随时监控，定期进行大数据统计通报。对于小微企业，因条件受限无法运用该系统的，规定也可采取纸质方式进行，不搞形式主义的一刀切。各级安监队伍对企业使用该系统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对不排查隐患、不运用该系统的将实行严厉惩治。采取顶层设计的办法，将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进行制度化设计，真正实现隐患的排查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该系统已于今年1月1日起全面启用，初定目标为：年内高危生产企业使用率达到10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达到80%。在工作中，逐个行业选拔标杆企业，强力推进系统使用，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考核促动，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配备执法终端，落实安监部门自身的监管执法责任。为方便执法，切实解决镇街及开发区安监执法人员文化水平低、业务素质不高、

年龄普遍偏大、人员流动性强、业务能力不高、执法不规范等现实问题，我们联合北京亿远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了“枣庄市安全监管执法信息系统”，购置了292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全部配发给市、区（市）和65个镇街及6个经济开发区，基本实现了执法人员人手一部。自去年8月1日起开始试运行，前前后后经过数次的对接修改，现已基本满足我们工作的需求。该系统包含全市几千家企业信息、2000余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重点危化品产品基本参数等基础数据，涉及100多个行业的执法检查内容。系统可以实现检查表勾选执法、随手拍、随时查、文书自动生成和打印、执法信息上传、数据统计汇总等功能。由于系统也是在市安监局服务器上运行，我们在后台很方便地对科室、区（市）局、大队及中队执法情况进行动态统计考核监督，对执法履责情况每月发一次通报。实现了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程序化，做到了智能执法、准确执法、规范执法。终端启用以来至今，各级共利用执法终端检查企业4217家次，制作文书4569份，发现隐患12375条。

“六抓六促”提升执法监察工作水平

枣庄市安监局

近年来，枣庄市安监局通过“六抓六促”，努力增强队伍素质，提高执法能力，执法监察工作水平稳步提升，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抓达标创建，促队伍建设。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加强队伍建设是开展好执法监察工作的前提和保障。近年来，我们通过“三步走”的方式，以标准化创建为抓手，不断加强队伍建设。第一步，根据省局安排部署，在市县两级执法机构开展省级标准化创建工作，2014年，监察支队及全市6个监察大队全部通过省局的标准化验收，提前一年完成了省局下达的任务。第二步，在开展省级标准化创建的同时，将标准化创建工作延伸至镇街安监中队，加快镇街安监中队市级标准化创建工作步伐。截至2015年底，全市65个镇街安监中队全部通过市级标准化验收。第三步，为提高开发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水平，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加强开发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枣安办发〔2014〕54号），2015年，全市已有2/3的开发区中队通过验收。

二、抓文书评审，促业务规范。作为一名执法人员，规范制作执法文书是我们的基本功和必修课。为此，市安监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制作和使用的通知》（枣安监发〔2014〕43号），每月对局属各单位、每季度对各区（市）安监局开展一次文书点评，并定期召开视频会议对文书点评情况进行通报。2015年，共对各区（市）局进行4次文书点评，点评文书525份，发现问题124条，与去年相比问题数量显著下降，文书制作水平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

三、抓岗位练兵，促现场执法。一次实战演练强于十次纸上谈兵。

为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我们每年开展两次岗位练兵竞赛活动，上半年开展大队层面岗位练兵竞赛活动，7个区（市）安监局参加比赛；下半年开展中队层面岗位练兵竞赛活动，从全市随机抽取18支镇街安监中队参加比赛。活动结束后召开总结会议，对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点评，并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3个区（市）安监局和6个镇街安监中队分别给予5000、3000、2000元的奖励，在全市执法监察系统掀起了学法、懂法、用法的热潮。

四、抓动态考核，促工作落实。为加大对执法监察工作的动态考核力度，市局下发了《关于对执法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定期检查上报制度的通知》，建立了大队工作月报告和大队对中队定期检查制度。同时，要求各区（市）加大对辖区内监察中队的监督检查力度，其中，滕州市一年对各中队检查不少于2次，其他区一年不少于3次。通过支队查大队、大队查中队、支队抽查中队印证大队工作等形式，进一步加大对大队、中队的监督指导和动态考核工作力度，并按照日常工作累计占60%，半年、全年考核占40%的比例计算各区（市）考核成绩。市局实行季度通报制度，从执法计划落实、执法文书制作、行政处罚等9个方面对大队、中队日常工作进行动态考核，2015年共通报4次，抽查大队20家次、中队58家次，及时发现和解决了在执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推动了各级执法监察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抓教育培训，促日常学习。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高度重视执法监察系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每年4月份至9月份，市局均在全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系统中开展为期半年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活动，至今已是第7个年头。活动结束后，市局从全市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参加考试，考试采取单人单桌、AB卷的形式，严格考场纪律，务求取得实效。考试结束后，对考试结果进行通报，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个人分别给予1000、800、500元的奖励。同时，每年开展1-2次专题执法业务培训班，

各级执法人员全部参加，通过邀请省局领导、有关专家进行培训授课，讲解文书制作、法律法规、执法实务等，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养。

六、抓三个统一，促形象提升。执法队伍的形象代表着整个安监系统的形象，为此，我们通过“三个统一”，塑造了执法监察系统的良好形象。一是统一执法服装。市安监局出台《关于规范安全监管和执法监察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配备的通知》，统一了全市执法人员安全防护服装的样式及编号。二是统一执法车辆。2014年和2015年，市财政分两批拿出650万元专项资金，为全市65个乡镇（街道）安监中队各补助10万元；2015年，市财政拿出60万元专项资金，为6个区（市）开发区安监中队各补助10万元，用于配备安监执法车辆。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安监执法质量，提升安监执法队伍整体形象，经市安监局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协商，决定统一全市安监执法车辆外观标识。为规范车辆的管理使用，市政府安委会、市安办、市安监局相继下发了《关于规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安监执法车辆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全市安监执法车辆管理及使用的通知》，从统一外观标识、加强日常管理、严格监督考核等方面对安监执法车辆的配备使用管理提出明确要求。目前，65部车辆已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三是统一执法装备。为每个镇街安监中队投入3万左右用于执法装备的配备，并将其作为通过标准化创建的硬性标准。同时，为提升执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市局开发了移动执法终端系统，并投入64.5万元专项资金，分两批购置了269部执法监察终端，发放各级安监执法人员使用。通过对服装、车辆和装备的“三统一”，进一步提升了执法队伍的整体形象。

落实两个责任建立长效机制

东营市安监局

为落实乡镇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深化基层基础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2016年4月东营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实行乡镇安全生产量化管理的意见》和《东营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量化考核管理办法（实行）》，在全市推行乡镇安全生产量化管理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量化考核，推动基层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东营市安委会办公室针对两个办法分别制定了《乡镇安全生产量化管理考评细则》、《东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及考核标准》，确保了两个考核的操作性。

一、乡镇安全生产量化考核。一是统一明确考评要点。针对考评主体，明确了属地党委政府和企业两个层面的考评要点。其中乡镇政府监管责任落实层面，主要考评乡镇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机构建设、制度制定及执行、责任落实、安全投入、设备设施、宣传教育、检查督查、专项整治、隐患治理、打非治违、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等重点工作，属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层面，主要考评各乡镇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建设、责任落实、基础保障、安全投入、网格化建设、标准化建设、风险防控、隐患自查自改、专项整治、全员培训、科技兴安、应急管理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二是科学设置考评方法。由各乡镇结合年度量化管理考评细则，先行组织自评，自评报告由县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把关后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市安委会办公室再组织考评组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每半年对乡镇组织开展1次实地考评；根据两次量化考评得分，综合确定乡镇年度量化

管理考评得分。为避免乡镇安全监管工作出现前紧后松的现象，确定以年中、年末两次考评得分分别为40%、60%的占比，来确定年度乡镇量化管理最终考评得分。三是严格考评结果运用。本着奖惩分明的原则，严格考评结果运用。一方面勉励先进，对年度量化管理考评排名前10名的，直接确定为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乡镇；一方面鞭策落后，对年度量化管理考评排名后3名的，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批评，取消乡镇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各类评先树优资格，乡镇向县区党委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年度量化考评排名最后1名或年度两次半年量化考评均排在后2名的，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在下一年度不得提拔。通过考评结果正反两方面的作用，切实达到鼓励、鞭策、督促、推进基层安全生产工作的效果。四是研究细化考评细则。及时制定出台了《2016年度乡镇安全生产量化管理考评细则》，确定了考评分值、考评标准、考评办法，明确了属地责任落实情况、监管工作效能情况、基础工作管理情况、加减分项等4个考评方面20项考评内容50余项考评标准，分别明确了加扣分标准，做到乡镇安全生产量化管理考评工作可操作、可考核、可运用。

通过统一考评方式，聘请外地专家，采取“查阅资料、随机抽查、电话询问、实地核查、拍照取证、签字确认”的方式，东营市完成对全市46个乡镇（街道、开发区）的上半年安全生产量化考评工作，确定了各乡镇综合得分和排名，并据对乡镇得分加权平均确定了县区综合得分及排名。为强化结果运用，突出工作实效性，已逐乡镇列出问题清单并予以反馈，由各县区安委会督促整改，对需市、县级层面解决的问题也已明确责任分工、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联合跟踪督办。乡镇量化管理考评制度的实施，对规范乡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形成乡镇之间取长补短、竞相提升的安全生产工作氛围，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正在发挥重要作用，并得到了各县区和各乡镇普遍认可和肯定。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量化考核。一是明确考核范围。主体责任量化考核适用于安全生产有关证件齐全且纳入东营市数字化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二是明确考核周期。考核计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三是明确考核方式。安监部门定期通过市数字化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测、监控和分析。四是明确结果运用。在一个计分周期末扣分未达到30分的，生产经营单位将隐患和问题整改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相应扣分予以清除；在一个计分周期内当前扣分达到30分时，由县区安委办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其参加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将隐患和问题整改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相应扣分予以清除；在一个计分周期内当前扣分达到50分时，由市安委办组织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其参加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将隐患和问题整改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相应扣分予以清除；在一个计分周期内当前扣分达到80分时，根据市安委办根据《东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其列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参加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将隐患和问题整改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相应扣分予以清除；在一个计分周期末扣分涉及隐患和问题未按期整改完毕的，相应扣分计入下一个计分周期。

截止8月底，各县区、各乡镇对录入市安全监管数字化平台的2275家生产经营单位中1727家生产经营单位（部分处于筹建、在建状态）进行了量化考核，确定了考核得分，考核覆盖率达到76%，其中扣分在50分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14家，扣分在30-50分的121家，扣分在30分以下的1592家。通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量化考核，进一步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识，增强了落实主体责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了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长效机制。

加强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东营市安监局

我市全面启动风险辨识管控，将风险管理挺在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预防前面，有效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强化保障。将风险管理与“大快严”集中行动有机结合，充实人员力量，强化保障措施，实行一套班子合力推进，作为“大快严”集中行动的深化和延伸，同研究、同调度、同督导，同落实。二是全面发动。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5个规范性文件，对风险管理进行全方面的推进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先后4次召开专门会议，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具体推进措施。三是加强督导。结合专项执法检查，市里7个包县区督查组和市安委会办公室6个督导检查组按照分工，对“两个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3轮督导督查；市集中行动办公室对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实行周调度、周通报，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在务求实效上下功夫。

二、强化风险排查。市安委会精心制定了风险辨识管控方案，跟上指导，强力推进。一是严格责任。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逐一明确各行业和公共领域风险点、风险源排查摸底责任部门，对地下空间、商场超市等涉及多个部门的行业领域，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避免推诿扯皮现象。二是细致排查。按照公共领域风险源摸排管控要求和工贸、化工等行业企业两个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督促责任部门和企业全面开展风险辨识。截至目前，全市共摸排城乡公共领域风险源1064处；全市已有1495家企业开展风险辨识，摸排风险点2729处，其中一级风险点221处，二级风险点315处，三级风险点813处，四级

风险点1380处。三是登记建档。对公共领域风险源，属地政府和责任部门按照填报规范逐一建立档案，形成“一县一册”“一行业一册”；对企业风险点，及时纠正企业风险分级标准不明晰、内容填报不规范等现象，形成高质量的“一企一册”。

三、严格风险管控。城乡公共领域，针对排查出的风险源，逐一明确属地监管政府和专业监管部门，制订监管措施，确保风险源处于在控和可控状态。企业领域，一是严格风险管控责任。落实企业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对每处风险点，督促企业根据风险等级和危险程度，逐一明确管控层级，落实管控责任单位、管控责任人和具体管控措施，杜绝风险失控漏管现象。二是加强警示教育。对员工进行风险警示教育，制定风险警示卡，让员工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对策，提高员工风险感知的敏锐性，有效防范和化解事故。三是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发挥安全评价公司等中介机构在人才技术方面的专业优势，引导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中介机构全程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对可能导致事故的工作场所、工作岗位，按照要求设置报警装置、监控措施、应急设施，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同时，将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根据风险的危害特性，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4月份以来，全市通过风险管控共排查隐患7600余处，已整改5700余处。

四、强化标杆带动。创建标杆企业是开展风险管控的重要载体和抓手，为此，我们制订了专门推进方案，要求各级各部门采取树立标杆、先行先试、全面推进等形式积极推进。一是加快培育省级标杆企业。对12家省级标杆企业，按照市、县分级负责的原则，逐一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指导方案，加快建设进度，力争成为本行业领域两个体系建设的标杆和典范。二是培育市级、县级标杆企业。选择一批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较好的企业，各按不少于辖区内行业领域企业总数10%的比例，分别确定市级标杆企业、县级标杆企业，目前已有320家企业申报标杆企业，其

中市级130家，县级190家。三是典型带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200余家企
业到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基础条件较
好的省级标杆企业实地观摩学习，以点带面，典型示范，提高广大企业
创建标杆企业的积极性。

五、坚持科技推动。建设数字化安全监管平台，是今年我市借助互
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创新安全监管方式的一项重大举措。目
前，平台建设一期工程已顺利完成开始试运行。平台开发建设充分考虑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性，专门设计了相应
模块。平台建成实现了“市、县、乡”三级管理、四级应用，根据不同
权限将企业基础信息、日常执法检查、企业隐患自查自改、网格化实名
制、行政审批、风险辨识管控、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等数据全部录入信
息系统，实时动态更新，各部门共享共用。

“四个坚持”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烟台市安监局

一、坚持“两端着力一体推进”，持续完善安全生产“三二一”机制。“三”就是明确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三个责任体系”，“二”就是建立健全监管责任台账和问题隐患台账“两本台账”，“一”就是制定“一项”安全生产问责机制。上半年，我们在去年初步建成“三二一”机制的基础上，在巩固“两本台账”建设成果的同时，重点在“三”和“一”两端狠下功夫、务求成效。一方面，深化完善责任体系。重点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烟台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烟台市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两个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工作要求，完善了责任体系，推进了长效机制建设。同时，将市委副书记、市委秘书长、宣传部长增补为安委会副主任，进一步增强了组织领导。另一方面，探索建立问责机制。以市委名义印发《烟台市安全生产工作问责制度》，探索推行安全生产“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等问责措施，将问责工作贯穿到责任落实全过程，实现了“三二一”机制真正意义上的完整完善，起到了倒逼各级各部门尤其是领导干部尽职履责的作用，解决了无法约束事前失职渎职不作为等行为的问题，被称为烟台市安全生产史上最严的规定。

二、坚持“高起点早起步”，第一时间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是高度重视强组织。市县两级都成立了由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专门联席会议，以及由安监局长任组长、所有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专门领导小组，抽调了3-5名同志专职负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协调工作，同时建立了情况交流、考核通报和跟踪督办制度。二是高点定位抓部署。市安委会第一时间下发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方案，明确三年工作

具体目标、进度安排、创建方法、工作步骤，为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指导。在具体工作安排上，坚持比省里要求更快一步、更高一些的标准，要求市管企业以及民爆生产企业2016年率先完成建设任务。三是综合施策齐推进。实施标杆带动措施，严格从不同行业遴选省、市、县级标杆企业，通过实地观摩、现场培训等方式，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宣贯引导措施，通过在市安监局网站开设专栏广泛宣传，在部门微信平台组织知识问答连载广泛普及，集中举办专题座谈会和培训班广泛培训指导，引导各方面人员掌握要求、推进工作。实施调度考核措施，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调度、通报、分析工作制度，坚持周调度、月通报，促使全市上下形成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实施风险管理措施，督促县市区组织企业围绕建立“一企一册”的要求，全面分析、预想、排查、研判、管控各类安全风险点，构建有效的双重预防机制。到6月底，全市有1237家企业上报风险点摸排情况，累计摸排风险点2771处。

三、坚持“关合并举标本兼治”，顺利完成非煤矿山攻坚克难任务。2013年以来，针对我市非煤矿山数量和尾矿库数量均居全省首位的实际，从破解“整顿关闭任务重、规范提升难度大、固有利益格局难打破”等三大难题入手，通过关闭整合、抓标治本措施，全力推进建攻坚战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顺利完成任务。一是超额完成整顿关闭目标。全市累计关闭各类矿山、尾矿库等309处，超额完成省下达215处关闭指标的任务。对达不到最低生产规模且同意扩能的77处地下矿山、116处露天矿山依法注销了许可证，督促企业重新履行扩能建设手续。二是持续推进规范提升工作。强化对标整改，全市有83个地下矿山完成了整改任务，占总数的82%，剩余的地下矿山将与扩能改造一并实施。强化资金投入，累计投入资金1.23亿元，全面完成了国家规定的一批、第二批禁止使用设备及工艺淘汰更换工作。强化尾矿库专项整治，对6处头顶库办理了闭库手续，督促所有处四等以上傍山型、沟谷型尾矿库和三

等以上尾矿库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三是着力强化“五化”建设。开采规模化方面，依法关闭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地下矿山12处、露天采石场103处；推动77处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地下矿山进行扩能改造和资源整合；组织大企业收购、兼并了15家县属国有矿山、个体民营矿山。开采机械化方面，全市有63处地下矿山采用了摩擦轮提升机，23处矿山企业完成凿岩台车等设备装备升级，所有饰面石材矿山实现了轮锯、绳锯开采，97%的露天建筑石料矿山实现了中深孔爆破和铲运机装载。标准化建设方面，全市396处矿山、95处尾矿库、81处选厂全部达标。信息化建设方面，所有地下矿山全部建成了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推广建设科技管矿系统，最终实现国土、安监等部门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时在线监控。管理科学化方面，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不断提升矿山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和技术改造的支撑能力。

四、坚持“两看齐双督导”，高效推进乡镇监管队伍建设。人的因素决定一切，队伍建设不能落空。多年来，我们坚持将安监队伍建设作为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的核心内容，始终重视、逐年强化。今年以来，重点以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6〕6号文件为抓手，抢抓省政府领导重视、政策倾斜的机遇，通过“两看齐双督导”方式，高效推进乡镇安监队伍建设。“两看齐”，就是建设标准向省里看齐，无论经济强镇或者海岛小乡，都不谈困难、不搞变通，坚决无条件实施、刚性落实。进度向市里看齐，市政府提出5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比省政府要求提前一个月时间，5月底是最后期限，谁也不能突破。“双督导”，就是市编办、安监局联合跟踪督导，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倒逼县乡两级政府推进落实、完成任务。到5月底，全市154个乡镇（街道）全部建立安全监管办公室、配备副科级专职副主任、核定3-5名人员编制，其中总编制累计达到521名，现已配备专职人员511名、兼职人员70名。

五、坚持“三抓三促”，全面深化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安全标

准化是预防事故、加强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标准化程度直接决定着安全管理水平的高低。应当说，我们对标准化工作是非常重视的，2006年就开始探索推行，此后不断拓展延伸、巩固提升。上半年，我们又采取“三抓三促”措施，全面深化标准化工作，实现“两个全面覆盖、一个总体提升”。一是行业方面“抓有促无”。就是抓好国家、省已颁布安全标准的行业标准化工作，比如我们自身监管的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八大工商贸行业以及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必须全部达标；促进暂时没有颁布安全标准的行业标准化工作，比如卫生、粮食、教育、旅游等行业，全部制定市级标准推进标准化创建，逐步实现标准化创建行业全覆盖。二是企业方面“抓大促小”。在重点抓好高危行业企业和中等以上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同时，今年还开展了2万家小微企业标准化创建，统一制定创建标准和验收评定办法，力争两年内全部达标，逐步实现标准化创建企业全覆盖。三是等级方面“抓高促低”。就是开展标准化提档升级工作，提高一级、二级标准化企业比例，巩固提升三级标准化企业水平，着力打造标准化企业升级版，逐步实现总体质量上的提升。上半年，新增三级以上标准化企业300多家、累计达到5600多家；小微企业共有1466家企业达标。

探索推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烟台市安监局

近年来，我市始终将教育培训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作为安全生产长治久安的治本之策，强化“一二三四”的工作思路，即树立一个意识、完善两大体系、实施“三全”培训、落实四项制度，认真抓好安全培训工作。

一、树立一个意识，就是“安全培训不到位是最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始终将培训工作纳入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的总体布局，摆到安全生产优先位置来抓，市政府安委会定期研究解决安全培训突出问题，市财政每年安排8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培训工作。全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每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都对培训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提供基本遵循。《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出台后，按照省安监局统一部署，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大宣传贯彻力度，面向各级政府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广大职工群众等各层面积极开展宣讲，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生产示范班组、安全社区创建等各项活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起“安全培训不到位是最大安全隐患”的意识。我们还坚持把教育培训作为各项执法检查的必查内容，明确培训监管执法责任主体，对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下达隐患整改指令、限期整改，通过执法手段推进教育培训各项工作落实。

二、完善两大体系，就是市、县、乡、企“3+1”安全培训体系和“教考分离”的资格考试体系。一是培训体系建设方面。我们严格实行政府与社会责任分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规划、分类实施

的工作原则，构建起安监部门协调指导下市、县、乡三级政府部门和社会中介、企业分工协作的培训工作体系。安监部门负责综合监管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组织考试发证、开展执法检查等工作。**市县层面**，分别依托21家安全培训机构重点开展“三项岗位”人员培训，每年培训再培训“三项岗位”人员6万多人。**镇街层面**，结合实际自建或指定培训基地，组织辖区内无自主培训条件的中小企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等进行培训。同时，组织对外来务工、外出务工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市安监局组织专家编写出版了《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编印了大量个体工商户安全知识读本，以镇街为主体实施了万名中小企业负责人培训工程和个体工商户送教上门活动，教育培训中小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个体工商业主7.5万多人。企业层面，严格落实培训主体责任，加强员工岗前三级安全培训、转岗培训、重新上岗培训、“四新”培训及日常安全教育，并通过每天的班前会不厌其烦地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员工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二是资格考试体系建设方面。2003年开始，我们就严格落实“教考分离”要求，构建安全资格考试体系，在全省率先建立市级安全资格考试基地，实行市区统考制度；在市区外其他县市设置固定考点，进行定点考试。考试中严格执行“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监考、统一阅卷、统一发证”“五统一”的安全资格考核管理模式，确保了安全考试的高质量，进而有力地推动了安全培训的高质量。

三、实施“三全”培训，即“三项岗位”人员全部持证、从业人员全员建档、培训全程规范化管理。“三项岗位”人员全部持证方面。对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主要通过严把行政许可准入关和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全部持证。对一般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按规模以上、规模以下企业分类对待，规模以上的原则上按高危企业要求，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强化依法督导和完善服

务举措全力推动。目前，全市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所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全部经培训持证上岗。同时，参照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的做法，对非煤矿山、危化品等高危企业中类似特种作业的高危险性岗位人员，探索开展了“统一教材、统一培训、统一考试、统一发证”“四统一”模式的全员培训、全员持证工作。我们已在全市推广招远市非煤矿山和危化品行业这方面试点的经验。从业人员全员建档方面。根据安监总局3号令规定，制定统一的企业培训档案格式，实行从业人员“一人一卡一档”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人员编制不同格式的培训信息卡，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强化分类管理。各企业在全员建档的基础上形成企业培训情况汇总表，各级安监部门再逐级汇总，形成各级安全培训监管台帐。同时，针对《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标准化规范》，对全员建档工作进行了完善，全市3200多家高危行业企业和1900多家一般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完成建档工作；一般行业规模以下企业规范建档率也达到95%以上。培训全程规范化管理方面。市县两级安监部门按照分级管理要求，对培训机构实行“开班方案呈报、办班过程抽查、培训学员反馈、考核合格率评比、培训档案抽检”五环紧扣的全程监管模式。每期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市局领导都亲自到场开班动员，分管领导经常对培训过程进行抽查，对参培企业和学员进行暗访，对培训质量组织评估研讨，帮助机构邀请国内知名专家教授授课，提升了培训效果。

四、落实四项制度，即考核管理制度、抽查暗访制度、通报公示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一是考核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情况作为对县市区、部门、重点企事业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评优的前提条件，作为高危行业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作为安全标准化、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考评的必须内容，定期评比考核，每年表彰培训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二是抽查暗访制度。对培训机构办

班过程进行抽查暗访，根据各培训机构呈报的开班方案，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抽查、听课，暗访培训单位和培训学员，查找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机构整改提高。三是通报公示制度。对各培训机构考试合格率进行网上通报，对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考核结果实行网上公示后发证，确保阳光考核、透明办证。四是责任追究制度。专门对市、县安监部门及培训、考试机构的责任分工、安全培训考核各环节的时限要求进行了明确，并严格按照分工要求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加强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潍坊市安监局

安全督查工作是整治安全生产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的一把利剑。2015年以来，我市针对因安全监管工作不落实、不尽职，导致事故多发的问题，在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安监局）设立督查机构，行政编制5人，强化安全生产领域的督查检查，以督查倒逼工作落实，以问责督促尽职尽责。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实践，安全督查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已成为重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一、准确定位。2015年3月3日，按照市政府要求，在市安监局设立督查科，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督促整改落实。表面上看来，督查科是个多面手，在不同的工作和环境下，扮演着不同的角色。着眼于解决普遍存在的重部署、轻落实等难点问题，重点从四个方面找准定位。一是科室定位。对省局是综合执法科；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是安委会办公室督查科；对局机关是内设督查科。二是职能定位。各级各有关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监察局”，全市安全生产领域的督查队。三是工作定位。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隐患，工作措施是挂牌督办、约谈、问责、曝光。四是自身定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的“眼”、“嘴”、“腿”和“枪”。

二、建章立制。按照市领导用机制推动安全督查的工作要求，从建章立制入手，制定了一整套督查工作制度，构建安全生产督查落实工作机制，持续加大问责力度。一是安全隐患督查专报制度。建立起了自下而上、覆盖全市的隐患排查报告制度。全面调度掌握安全隐患情况，为有效监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奠定基础。二是建立安

全警示制度。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和督查专报中的一般安全隐患以安监警示的方式，给予警告，运用安监警示督促隐患整改落实。三是实行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列入重点或重大的安全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做到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五落实”，实行闭环管理。四是建立媒体曝光制度。定期不定期在主流媒体上曝光典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案件、安全生产事故、典型安全监管失职渎职问题以及重点重大安全隐患。用媒体舆论、社会舆论监督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五是建立约谈警示制度。对存在执行上级工作部署不力、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三个必须”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警示约谈。六是建立执纪问责制度。在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同时，坚持把党纪政纪问责挺在前头。尤其是对那些隐患排查整改不重视、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程序，向监察部门提出建议，依法依纪进行问责，抓小抓早，以问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三、科学施治，协调推进。坚持从实际出发、因事制宜、灵活掌握，探讨实施了日常督查、专项督查、定期督查、季节性督查、突击性督查和定向督查等方式，配套实施了分级督查、相互督查、抽样督查、暗查暗访等具体方法。具体工作中，一是迅速进入角色。督查科在建科伊始，一方面迅速根据领导确定的工作任务、要求和目标，拟订了工作职责和工作运转机制，另一方面，建立了台账制度，对下级上报和上级挂牌的安全隐患进行采集汇总、分析研判和跟踪调度。二是探索“组团”式督查。协调相关部门集聚力量，资源共享。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管安全”要求，督查科成立之初，就与15个内设安全工作机构的市直部门进行了工作对接，对监管人员、装备、机制等情况进行调度摸底，召开了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座谈会，整合资源，建立起了督查协调工作机制。先后与教育部门、住建部门、消防支队、供电公司等开展了多项安全专项督查，加强了各行

业主管部门之间的配合和协作，改变了各部门单一执法的形式，提高了执法效率。三是组织联合执法督查。协调相关监管部门，多次开展联合执法督查行动，既克服了以往综合监管能力偏弱的问题，又增进了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四是采用新方式督查。推动了行业专家队伍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完善了发现安全问题按职能和职责分工分别处理的联合检查机制；探索开展了对隐患单位进行曝光的舆论监督手段；利用社会诚信体系，对存在隐患逾期不改的企业，一并通报工商、银行、保险等部门；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问责、一案“六查”等手段，倒逼落实主体责任。五是开展重点督查。把推行“实名制”、“网格化”作为督查的重点内容，制定专项督查计划，采取分级或定向方式，敦促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属地”和“网格化、实名制”的要求，将辖区或行业内所有企业逐一明确其行业主管部门或专业监管部门，由相应的市、县市区（开发区）政府以适当形式确认公布，做到了不留盲区、不漏一企，实现“全覆盖、无缝隙”，各级政府属地安全监管和部门行业监管的责任得到了较好落实。

异地执法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济宁市安监局

为确保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法到位，针对属地执法中“人情执法”、“关系执法”等弊端，我市打破属地管理的模式，建立了安全生产异地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摸清企业底数，建立“四个台账”。为进一步摸清辖区监管企业现状和企业底数，奠定执法检查工作基础，市安委会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共完成企业调查摸底15108家，建立了“一乡一册”、“一县一册”，并将摸排出的企业录入了监管平台数据库。市安委会按照“网格化实名制”“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据“一县一册”，将15108家企业逐一明确到行业主管部门或专业监管部门，并结合“一县一册”和各行业部门通过摸排建立的“一行一册”，形成了济宁市的“一市一册”。“四个台账”的建立，明晰了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范围及对象，充实了全市网格实名制监管信息平台，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责任，为下一步开展分类分级和隐患自查自报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运行“1+2”执法模式，明确责任分工。济宁市以“1+2”执法模块和A县查B县、B县查C县的方式，开展了异地执法互查。“1”就是一个异地执法互查组，“2”就是1个当地执法陪检组加1个安全专家组。每个县（市、区）执法互查组参与执法人员数为30人，包含10名执法人员、10名安全专家和10名陪检人员，执法时分执法小组开展工作，每个互查组分为5小组，每小组6人，含2名执法人员、2名安全专家和2名陪检人员。为保证执法工作质量与效果，济宁们细化了执法互查组、执法陪检组和安全专家组的工作职责。执法互查组负责根据执法范围制定

执法计划，认真组织执法检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及时向受检县（市、区）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和有关意见。执法陪检组负责衔接接受检企业，接受执法互查组书面反馈意见，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频资料、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资料，并向受检企业下达执法文书，同时做好执法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安全专家组负责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排查现场隐患、查找企业在设计、工艺、设备、设施或管理上有无技术性的不足或缺陷，安全距离有无不足、有无使用淘汰工艺设备等方面问题。执法互查组、陪检组、安全专家对检查结果负责，并签字确认。

三、做细检查清单，明晰检查内容。为解决执法人员“查什么，怎么查”的问题，济宁们根据检查内容及检查重点，编制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家查隐患一览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管人员履职一览表》。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执法人员和安全生产专家对照表格逐项检查。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企业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开展企业主体责任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情况；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及《济宁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15〕15号）的情况。通过做细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增强了执法检查的针对性、操作性、直观性，节约了执法时间，提升了执法效果。

四、铁面责任追究，精准严格执法。在执法检查时济宁们突出抓了四个方面：一是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把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作为执法的重点内容，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对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严格做到了“五个一律”。二是严肃责任追究。各执法组将各县（市、区）执法全覆盖工作开展情况、相关执法文书等资料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中介机构、执法人员、专家工作不力或漏管漏

查的，一律追究责任，对干扰安全生产执法的，一律约谈通报并追究责任。三是严格工作纪律。执法人员自觉做到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规定，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通过严执法树立了安监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四是抓好整改落实。各执法互查组围绕提报的拟处罚案件，召开碰头会进行讨论会商，确保处罚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提高了行政处罚的精准度。各受检县（市、区）对查出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到位负责，根据检查组反馈的隐患清单，督促企业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五、注重过程考核，跟踪督导到位。为强化对“1+2”执法组的跟踪督导，建立了“每日一报、每日通报”制度，强化过程考核。市执法督导组对各执法互查组每天派出执法人员、安全专家数、检查企业家数、发现安全隐患个数、拟立案起数、提请关闭家数等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形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日报表》，并将每日报表于次日一早通报给各县（市、区）。同时，强化案件跟踪督导，要求执法互查组按时上报企业隐患清单和拟立案清单，对每个企业查到的安全隐患和拟立案企业的立案条件、立案依据、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措施建议以表格形式详细上报。根据上报信息，对受检县（市、区）下一步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和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导，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案件及时结案。异地执法活动期间，全市安监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2302人次，安全专家985人次，检查企业1503家，发现安全隐患11907处，已整改11893处。立案526起，实施行政处罚666万元，责令停业整顿、停止建设、停止施工70家，提请关闭、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82家，执法成效显著。

六、强化后续工作，确保执法活动实效。为确保市级执法互查取得实效，扎实做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执法集中行动后续工作，济宁市下发了《关于做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集中行动

有关后续工作的通知》，提出了4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做好专项执法集中行动总结分析。要求各县（市、区）要召集本县（市、区）执法组与陪检组座谈讨论，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撰写分析报告。二是做好隐患整改复查和案件办理。要求各县（市、区）对照隐患清单及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根据每个企业的整改期限制定复查计划表，落实复查责任分工，组织执法人员按期复查。对相关执法组移交的案件要整理出案件办理台账，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处罚。确保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对相关企业的按期复查。三是做好后续全覆盖执法。要求各县（市、区）安监局对本辖区县级全覆盖检查阶段剩余未检企业和本次执法互查阶段未抽查到的专业监管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列出企业清单，制定下步执法计划，确保辖区内行业主管和专业监管企业执法“一个不落”，实现市、县全覆盖执法检查2遍的任务。四是做好隐患整改和案件办理跟踪督导。市局组织执法骨干对各县（市、区）执法组上报的拟立案清单进行审核把关，对每个案件的立案条件、立案依据、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措施建议逐一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各执法组和受检县（市、区）。市局根据最终确定的拟立案清单对各县（市、区）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各县（市、区）全覆盖执法、隐患整改和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列入年终考核并在全市通报。

推行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模式

济宁市安监局

一、推行分级管控。按照行业安全生产的特点和监管职责分工，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按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现场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和应急救援管理四方面进行打分评定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好”、“良好”、“一般”和“差”。

二、注重差异化管理。根据评定级别确定安全检查监管的频次，A、B级生产经营单位，以企业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C级、D级生产经营单位，安监部门将分别按照每季度必查、每周必查对其重点监管。

三、突出全程跟踪监督。实行周期复评制度和降级管理制度，A、B、C、D四级单位分别按每5年、每3年、每2年、每1年进行复评。生产经营单位1年内发生1起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含急性中毒事故）或发生2起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直接降为D级。

四、实行动态考核与奖惩挂钩。将企业安全生产等级与项目立项审批（核准）、融资贷款、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事项挂钩。对C、D等级的企业限制项目立项、用地及新增信用额度。

牢牢抓住遏制重特大事故主动权

泰安市安监局

我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重特大事故防范工作，始终坚持理念创新和实践探索双线并行，隐患排查治理和科学预防体系两手齐抓，连续多年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我们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践行党的宗旨观念和群众路线的重要内容，作为树立党政形象、提升执政能力的重要举措，作为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保障，摆到了首要位置，把遏制重特大事故列为重中之重。重特大事故损失危害大、社会影响大，我们始终作为工作底线、考核红线，定期研究，经常调度，解决监管力量、经费、装备、规划、公共隐患治理等重大问题不打折扣，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了全社会的关注程度、珍惜意识、参与劲头，逐步形成了全市齐抓、全民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把握规律特点，牢牢抓住遏制重特大事故的主动权。通过深入分析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我们认为生产安全事故是能防能控的，必须由“兵来将挡、水来土屯”向“主动出击、提前预控”转变，由单纯的隐患排查治理向隐患排查治理与科学预防并重转变。既要通过不断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不持续出大的问题；也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寻求安全生产的治本之策，最终实现整体工作的螺旋式上升。基于此，我市确定的战略战术十分明确：在战略上，打安全生产的“主动仗”，抢抓工作的主动权。在战术上，突出两条主线：一是全力打响科学预防体系建设的“攻坚战”，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治理前面；二是坚决打赢隐患排查治理的“歼灭战”，把隐患治理挺在事故前面。

在风险管理方面，着力改变“迫于事故”的传统工作模式，2013年启

动了安全生产科学预防体系建设，细化分解构建了安全责任体系、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等12个子体系。在体系创建中，把安全风险科学预判分级管控作为科学预防体系的核心和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关键，实行县（市、区）每半年一次、行业领域每季度一次、企业每月一次的风险预判机制，并配套制定了政府与企业两个层面的风险防控规范，开发了安全风险预警预报系统软件。同时，大力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等10支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切实提高重特大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解决了“想不到”、“管不到”、“治不到”的问题。目前，已排查出各类风险点4061项，其中1级78个，2级538个，分别纳入市、县重点监管范围。

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我市追求的是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实现工矿商贸领域“零死亡”。针对可能发生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企业和场所，分类分层分级进行隐患排查，盯紧煤矿和非煤矿山、人员密集场所、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12个重点领域以及光气装置、油区油罐等重点部位，确定了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程、石膏矿采空区治理工程等10个保护生命重点工程，驰而不息地开展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三、突出企业主体，推动遏制重特大事故责任落地生根。2016年，市委部署在全市集中开展“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年”活动，梳理明确了从企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到岗位员工的七大类62项责任，逐一细化落实到人头。市政府安委会向全市2.2万余家生产经营单位发出了《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一封信》，要求每一名企业负责人都要写出承诺书，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档案，并详细记录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每个县（市、区）每月对3名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电视访谈，市政府每月开展一次月督导、每季进行一次抽查和排名通报，对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通过抓住企业这个关键、牵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钉牢责任体系这个“钢模具”、设全岗位责任这个“铁卡子”，

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拃”，实现了企业安全生产从“要我抓”到“我要抓”的转变。

四、加大执法力度，始终保持遏制重特大事故高压态势。市政府对待企业的态度很明确，始终坚持在生产经营方面提供周到服务，在安全生产方面坚决依法严格监管。工作中，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采取专项执法、联合执法、暗查暗访和社会监督、媒体监督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彻底打消企业非法违法的侥幸心理。综合运用安全节能环保政策，强化执法跟进，深入推进化工、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依法关闭了4家存在安全生产、节能、环保问题的化工企业。强化媒体监督，对隐患问题较多的26家企业，在新闻媒体上曝光，依法实施处罚，并列为重点管理对象。组成联合执法组对40家企业实施了联合执法，依法督促整改隐患304条，立案处罚3起，责令停产整顿2家。组成执法抽查组对30家企业开展了执法抽查，依法督促整改隐患307条，并对30家企业逐一量化打分，对各县市区逐一量化打分排名，在全市通报。今年以来，全市共执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3万余家次，立案445起，罚款330万元，在全市保持了严肃执法、严厉处罚、铁腕整治的高压严管态势。

五、强化五大手段，形成全面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强大合力。综合运用政治、行政、法律、经济、市场等五大手段，五指形成重拳，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是政治手段。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使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真正重视安全。二是行政手段。2013年以来分五批对134家后进企业实行政府挂牌监管，倒逼提升安全管理水 平。三是法律手段。制定出台《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黑名单管理、约谈、举报奖励、重大隐患督办等法规性文件，强化依法治安。四是经济手段。加大经济处罚力度，并针对县市区实行累进制的资金归集办法，让出问题的责任单位付出代价。五是市场手段。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优胜劣汰的重要标准，依法关闭企业125家。

开展乡镇“安全生产大会战”

泰安市安监局

乡镇处在最基层，也是搞好安全生产的前沿阵地和基础层面。据排查，我市80%以上生产经营单位都在乡镇区域。由于乡镇安全监管人员普遍存在着专业素质不高、人员不足、无执法权等问题，致使安全检查难以全覆盖、安全监管质量不高。特别是通过检查发现，乡镇中小企业大都安全生产基础较差、管理水平低，隐患重重、乱象丛生。为进一步强基固本，廓清基层乡镇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深入落实“五级五覆盖”的要求，把网格化、实名制监管落到实处，自2015年7月份开始，以县市区为单位、以乡镇为单元，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广泛开展了“安全生产大会战”活动，采取县乡“捆绑责任、抱团检查”的方式，组织安监、质监、消防、供电等部门单位联合行动，协同作战，对乡镇街道区域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检查，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坚持因地制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我市共88个乡镇街道和7个县级工业园区，行业分布、企业数量不一。为增强乡镇“安全生产大会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多次召开县（市、区）安监局长、部分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商谈会，宣传开展大会战的重要性、必要性，讲解方法步骤，并采取个别谈话交流的方式，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了开展安全生产大会战的主动性。特别是针对一开始不知怎么搞“安全生产大会战”的实际，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县（市、区）安监局长、部分乡镇负责人、安办主任到新泰市现场观摩，亲身感受和熟悉掌握安全生产大会战的方法、步骤及程序。在此基础上，及时指导各县（市、区）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成熟一个开展一个，完成一个提升一个”的原则，科学研究制定各自

的乡镇“安全生产大会战”总体指导方案。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联合乡镇政府针对乡镇安全生产特点，制定了具体的“大会战”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方法、步骤及程序，做到了“一镇一策”，提高了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统一方法步骤，规范大会战工作程序。乡镇“安全生产大会战”，融合了教育警示、县乡抱团检查、谈心对话、复查验收、落实监管实名制等内容，形成了一套组合拳，构成了闭环管理和强大的合力，不同于以往单纯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大检查，改变了过去就检查整治而检查整治、成效不明显的问题。为确保大会战有序推进，对“四个步骤”及方法程序作了进一步规范：

第一步，举办警示教育“大课”。结合各乡镇实际，把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的昆山“8·2”粉尘爆炸、河北克尔化工“2·28”爆炸、吉林宝源丰“6·3”火灾爆炸以及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火灾等典型事故案例制作成警示教育课件，召开动员会大会、上警示教育大课，组织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乡镇街道党政班子全体成员、部门负责人，村居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安监员，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科长等各层次人员全部参加，集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并由安监人员点评，通过还原事故真相达到警示教育的目的。警示教育大课暨动员大会，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县（市、区）安监部门主要负责人作动员讲话，县（市、区）质监、公安消防、供电等部门负责人安排大会战具体工作，乡镇党委书记讲话提出要求。参加警示教育大课的人员多、范围广，多的乡镇600余人，少的也有200多人。目前，95个乡镇（街道、开发区）中已全部完成了“大会战”，累计警示教育乡、村、企业负责人30596人。

第二步，实施县乡抱团“探诊诊断式”检查。组织县（市、区）安监、质监、公安消防、供电等部门安全监管人员及有关方面的专家进驻乡镇，与驻地乡镇党政班子成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等，采取县乡“抱

团”方式划分若干个检查组，每组由县有关部门一名领导同志和所属乡镇街道一名党政班子成员担任组长，按照不同行业企业划分检查组、分配执法检查人员，明确检查的企业名单。针对各乡镇实际，分行业制定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用电、消防、工商贸等安全检查表，明确涵盖安全资质、规章制度、现场管理、全员培训、职业卫生等各个方面的具体检查内容。安全检查坚持“谁检查、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检查表逐一检查，确保查全、查细、查严、查实每家企业的深层次隐患和“病根”。多的乡镇检查人员达到了近百人，少的也有二三十人。95个乡镇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6713家，排查隐患56248条，停产整顿、关闭生产经营单位151家。

第三步，坚持问题导向集体谈心对话。安全检查结束后，由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安全生产大会战”工作组成员与所属乡镇党委书记、镇长一起，与乡镇街道党政班子成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体谈心对话，通报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对话会现场，分别向乡镇下达整改通知、向各企业下达责令整改执法文书并现场签字领取，由所属乡镇组织各企业整改。

第四步，联合复查验收，落实网格化实名制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隐患，由企业全部完成整改后向所属乡镇提交复查验收申请，乡镇验收后向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递交复查验收申请，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工作组进行联合复查验收。复查验收全部完成后，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统一行文，从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管两个方面，逐一明确界定各乡镇街道每家企业的监管、主管单位和具体监管人员，落实网格化责任，变过去属地独管、行业单管或不管为属地、行业联手共管的常态化监管，在此基础上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三、强化工作措施，推进大会战全面开展。一是抓好先行试点。各

县（市、区）根据各自实际，均筛选确定了先行试点的乡镇（街道），学习新泰市的做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全面做好各项筹备工作。每个县（市、区）的首场大会战动员会，市安监局都到现场进行指导。同时，在大会战过程中，安排其他部分乡镇的安办主任全程参与，进行传帮带培训，让他们熟悉掌握大会战的方法、步骤和程序，为本乡镇搞好大会战奠定了基础。二是加强督促调度。把乡镇“安全生产大会战”情况作为市政府安委会督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每月5日前将开展情况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坚持每月一通报。市政府安委会派出的4个包县（市、区）督查组组长，亲自参与所包县（市、区）的乡镇安全生产大会战活动，加强指导和督促。坚持每季召开一次调度会，听取各县（市、区）乡镇“安全生产大会战”进展情况。同时，还把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大会战”作为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三是注重工作结合。把“安全生产大会战”与贯彻落实上级一系列会议精神及各级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批示指示相结合，促进各项措施要求的落实。坚持与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相结合，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持与网格化实名制安全管理相结合，通过落实实名制管理，把安全责任明确到单位、到具体人。

乡镇安全生产大会战，是夯实基层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种有效形式，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力抓手。通过开展这一活动，初步实现了气势上由势单力薄向势如破竹、部门力量上由单打独斗向联合发力、隐患排查上由走马观花向深入细致、执法上由心虚胆怯向理直气壮的“四个转变”和机制、流程和方式的“三个递进”。既拓清了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消除了大批事故隐患，也锻炼提升了乡镇安全监管人员素质，营造了氛围，提高了认识，增强了信心，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乡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双轮驱动推进“安全日照”建设

日照市安监局

日照市委、市政府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改革传统的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安全管理理念，全面部署推进“安全日照”建设，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程、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工程等八个方面的工作、共52项具体工作任务。

“安全日照”是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体系，是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体系，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是全面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工作体系，是城市建设发展安全理念贯彻始终的工作体系，是安全生产诚信与科技建设落实的工作体系，是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的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体系，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和所有企事业单位、全体市民的事、共同的责任。“十三五”期间，我市将以“安全日照”建设全面统筹、集中攻坚安全生产工作，把国家、省的各项工作部署，全部纳入到“安全日照”建设之中，通过制度规范、考核督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安委会承担“安全日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市政府成立工作推进办公室，分管副市长担任推进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安委会安排专项经费，抽调专门人员，与市“大快严”集中行动办公室合署办公，具体负责“安全日照”建设的综合协调、指挥调度、督导考核、挂图推进等工作，督导各区县、各专业安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经济园区尽快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专项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制定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安全日照”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二、严格工作考核。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分解落实“安全日照”

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层级分解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条块结合、协同作战，“安全日照”建设推进办公室挂图指挥、协调推进。“安全日照”建设纳入各级各有关部门年度科学发展考核，列入创建“文明单位”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对推进“安全日照”建设工作迟缓、分解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实行挂牌督办；对不落实“安全日照”建设各项任务措施的企业，由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实行挂牌督办，逐级推进工作落实。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107次会议专门听取了“安全日照”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并对开展动态督查工作作出进一步安排部署。

三、注重统筹推进。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安全日照”建设实行动态考核，定期总结分析推进落实工作状况，根据国家、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安全日照”建设方案，每年确定“安全日照”建设的工作重点，明确时间节点，全面统筹落实，确保“安全日照”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区县党委、政府齐抓共管、均衡推进，各行业管理部门重点突出、集中落实，各企业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真正把“安全日照”建设落实最后一厘米、最后一个人。

四、建立“安全日照”建设工作落实机制。由“安全日照”建设工作推进办公室牵头对“安全日照”建设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挂图推进，制定了“安全日照”建设考核办法，将“安全日照”建设列入各级各部门科学发展绩效考核，并列入文明单位创建重要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各区县也成立了工作推进办公室，制定了各自区域的安全建设工作方案，市相关部门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落实专门工作人员，明确分管领导，集中推进工作落实。

五、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力量。市政府已对加强市安监局机构和队伍建设，拿出了具体意见，待省编办批准后实施；对各类园区以单独设置或加挂牌子、合署办公等方式，落实了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编

制；各区县政府也从增加编制、加大资金投入方面，加强了安监机构建设。市编委下发文件，要求各区县尽快落实相关要求，设立乡镇安监办，配备社区、村居安全协管员。目前，多数区县编制部门已经下发了乡镇安监机构设置的文件，明确机构编制数量，一般乡镇5人，监管任务重的乡镇7人，人员配备工作正在加紧进行。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起草了《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已报至市编办，待协商完善后与市编办联合下发执行。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对全市安监系统机构编制设立调整到位后，快速补充招录专业人员作出了具体安排。

六、深入开展“大快严”集中行动力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启动连续三年的全市“大快严”集中行动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各专业安委会认真组织牵头，各区县、市直各部门具体落实。上半年，全市共组成执法检查组8660个，检查企业30226家次；查出安全隐患24803项，已整改24612项；执法检查立案起数228起，关闭企业5家，责令停产停业企业137家，立案处罚640次，今年上半年全市关闭企业数量、立案处罚次数超过了以往数年的统计数据总和。市政府安委会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107家企业、746项安全问题和隐患，分别对相关区县和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挂牌督办，挂牌督办工作方式实现了新突破。5月份，市安监局就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组织开展了为期20天的各区县异地互查专项执法集中行动，共检查企业176家，发现隐患2139条，拟处罚项362项，我们将把这种执法检查方式作为常态，每年开展三到四次，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力促形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倒逼机制。

七、加快推进安全生产“1+4”多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是全面启动全市两级安监系统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近期将对重点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进行设计部署。二是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区县对前期纳入“一县一册”的38298家企业进行重新核实、登记，于

7月10日前完成，摸清安全生产的家底子，在此基础上形成“一部门一册”，交由相关部门落实层级监管措施。三是市政府安委会聘请4名省内专家，利用2天时间，举办了400余人参加的全市安全生产“1+4”多重预防体系建设专题培训，各区县、市直各行业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参加培训。四是邀请参与全省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标准制定的2家服务机构给予指导，市内3家骨干服务机构参与，对全市企业两个体系建设进行咨询、培训、服务，每个区县确定3家标杆企业和30家示范企业进行重点培植，然后全面推开，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具有日照特色的安全生产多重预防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模式。省政府安委会、省安监局对“安全日照”建设高度重视，予以密切关注，并把我市列为全省遏制重特大事故的三个试点市之一；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已研究同意，市区两级财政增加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全力支持“1+4”多重预防体系建设。

八、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组织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各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危险化学品企业领域突出抓好“质”的保证，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长抓不懈，突出抓好“量”的控制，努力减少事故起数和人员死亡数量，确保取得明显成效。其中，危险化学品领域，推进落实危化品行业“三评级一评价”转型升级工作，目前已进入安全评估、划分等级阶段。加大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专家支撑力度，与3家全国知名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已举办7期危化品企业培训班，对11家重点危化品企业进行一厂一策安全管理审计，出具诊断书，持续跟进督促整改；港口系统24家危化品企业也已全面进入安全审计阶段。上半年全市共检查危化品企业635家，处罚60余万元，实现了安全检查全覆盖。同时，市政府安委会针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非煤矿山、海

上交通、海洋渔业、涉氯制冷、油气管线、烟花爆竹、冶金有色、沿海旅游、森林防火、校车、人员密集场所、职业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季节性安全生产特点，部署开展重点整治，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条块结合、协同配合、共同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九、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宣传和教育培训。一是广泛开展安全文化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逐步形成了“安全日照人人参与、日照安全人人共享”的安全文化氛围。上半年，全市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安全生产宣传稿件2490篇，其中国家级、省级宣传稿件226篇。二是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培训工作。市政府安委会组织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旁听“7·16”重大责任事故案庭审，向全市企业家发出了《深刻汲取教训，全力履行职责，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的一封信；全市共培训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9600余人。今年7月份开始，市安监局将组织全市安监系统130余名非安全生产专业的监管人员参加石油大学的专业学历培训，两年毕业后全市安监队伍现有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将达到90%以上。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落实杨军书记的批示，将今年六月份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延续到七月份，期间部署开展了应急拉练周活动，全市共投入资金400余万元，开展各类企业应急拉练837次，67000多人参加，其中市安监局现场随机启动拉练32场次，拉练、演练一字之差，天壤之别，拉练不设脚本、不事先排练，是对随机设定事故险情的实战性检验，效果良好，今后将成为常态工作模式。

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临沂市安监局

临沂市深刻吸取“平邑天宝化工10.21爆炸”、“平邑玉荣石膏矿12.25坍塌”等事故教训，密集出台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采取有力措施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意见》等文件，以安全生产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行动为主线，在基层基础建设上补短板，在防控、治理、执法上下功夫，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安全生产翻身仗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加强基础建设，补齐安全生产短板。一是加大考核力度。对安全生产在县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中的权重由过去的不足10分（安全生产与防汛共计10分）增加至30分，分值在科学发展综合考评的近80项工作中占比位居前列。二是增加安全生产投入。自今年开始，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由每年6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安排260万元专项资金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对涉及公共安全、带有普遍性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县区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数额原则上比2015年增长20%以上。三是充实基层安监力量。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及省级经济开发区设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配备3-5名工作人员，承担监管职责。在县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设立若干中队，实行分片执法；对具备执法监察条件的乡镇（街道）安监机构，由县区安监局实行委托执法。力争年底前实现安全执法中队省级标准化率60%以上。

二、严抓矿山管理，保障矿山安全生产。一是全面清理整顿非煤矿山。自2月3日起，对218家持证矿山实施停产整顿，督促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邀请中介机构参与制定了地下矿山22条、露天矿山22条、尾矿库8条复工复产标准，严把复工复产关。目前，已验收复工非煤矿山企业42家；淘汰退出露天采石场、地下石膏矿等环境污染大、安全保障能力

差的矿山企业32家。二是全面开展采空区治理。在全省率先界定采空区治理监管职责，确定非煤矿山企业停产整顿、综合考评、整治关闭、企业生产开采期间采空区治理监督由安监部门负责牵头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后采空区治理恢复监管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牵头落实；出台关于加强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采空区治理基本原则、方法步骤和保障措施。确保年底前完成30%的采空区治理任务。三是全力推动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出台了关于加快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的意见，紧抓源头控制、打非治违、评级整改等关键环节，力争用3年时间，通过转型升级实现三个“一批”，即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强化“一二三四五”工作措施

临沂市安监局

临沂市安监局强化“一二三四五”工作措施，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构建“全覆盖无缝隙”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筑牢全市安全生产“防火墙”。

一、打造一支高素质队伍。一是补齐基层短板。督促各县区加快推进乡镇一级安监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人员，配强装备，实现安监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和执法装备“五到位”。二是提高队伍素质。加强基层安监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提高监管执法业务水平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做好乡镇新进人员的培训工作，尽快提高其业务能力。三是加强作风建设。做到“三严格、两抓、两控”：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作风纪律，生产安全和廉政安全“两个安全”一起抓，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两个风险”一起控，为安全监管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作风保障。

二、建立两个预防机制。一是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按行业安全生产特点和监管职责分工，全面排查各类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源，按照风险源的危险程度、可控程度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对企业实行分级监管。评级高的以企业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评级低的重点监管，一周一查、一季度一查。二是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按照信息收集、建立台账、隐患督办、督导调度、验收销号、定期考核的流程，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每半月对各县区、各部门隐患排查覆盖面、排查数量、整改率等关键指标进行排名。同时，按照“边建设、边使用、边扩大、边提高”的原则，开发建设信息化平台，借助互联网手段，对企业风险源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现动态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三、落实三个责任。一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对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施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二是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要求，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行业监管履职到位。三是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领导体制。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督促各级政府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做到属地监管全覆盖。

四、强化四个手段。一是严格执法监管。严格落实“三次检查法”。对第一次检查发现重大隐患的企业，及时下达整改指令，第二次检查未整改的，顶格处罚、公开曝光、责令停产整顿，第三次检查整改无望、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无视监管、顶风而上、抗拒执法的企业主，尤其对明停暗开、私采滥挖、无视整改指令的矿山企业主，坚决绳之以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加强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重点加强一线职工的技术操作、应急避险能力培训。分批次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考试，年底前完成4.5万人的培训考试任务，引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员工切实发挥好“关键人”、“明白人”和“一线人”的作用。三是夯实基层基础。抓好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力争2017年底前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标准化建设。四是提升应急能力。稳妥推进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建设，力争今年建成投

投入使用。加强对救援队伍的培训、训练、演练以及日常管理，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

五、整治五大重点。突出抓好事故易发、多发的5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治理。非煤矿山领域。全面开展采空区治理，6月底前拿出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确保三年内全面完成治理任务；严格矿山复工验收，没有安全保障的一律不准恢复生产，风险不可控、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予以关闭。危化品领域。扎实推进“三评级”和“一评价”，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抓好日常监管执法。进一步加大对28家试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未经批准一律不得组织试生产，上半年完成现有试生产企业的安全条件确认，年底前完成80%危化企业的评级评价。消防安全领域。加强对商贸市场、工业园区，以及学校、医院、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完成年度“微型消防站”建设任务。道路交通领域。深化“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整改存量隐患，及时消除新增隐患。加快国省道、穿城公路和农村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力度，提高道路安全保障能力。建筑施工领域。全面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查，对重点企业进行抽查。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监管，确保施工安全。其他行业领域，也将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时间节点，落实关键措施，集中力量加快推进，确保安全监管全覆盖、无盲区。

完善党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聊城市安监局

责任制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灵魂”，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我市坚持把落实责任挺在前面，以责任的落实推动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

一、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党政同责”。2015年，我市撤销了原来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聊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市委书记和市长分别担任安委会主任，部分市委常委和所有副市长担任安委会副主任，并在市委、市政府分别明确了一名领导同志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2016年重点推动县、乡两级安委会调整。目前，全市所有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乡镇（街道）全部完成了安委会调整，市、县、乡三级党政一把手担任安委会主任，并且党政两个班子各有一名领导同志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结合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我市出台了《聊城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列出了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有效落实了安全生产“党政同责”。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每年年初，分政府、部门、企业三个层面，由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单位和中央（省）属驻聊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在责任书的签订中，坚持实行安全生产分管副市长和部门、单位分管副市长“双签字”。市安委会成立了15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市政府各副市长任主任，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各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凝聚部门“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聊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的意见》，明确由安

监、公安、交通等9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主要部门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并各带1名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到市安委会办公室集中办公。集中办公经费已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政府通过办公用房调剂为市安委会办公室划分了具体办公场所，集中办公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水平

聊城市安监局

为实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提升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能力，聊城市安监局创新监管模式，于2013年7月开发建设了“3+1”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原名称为“聊城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经省安监局推荐，该项目被列入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计划》，2014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经验收（鉴定），该项目构建的市、县、乡、企四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在安全生产监管领域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项目成果获得第二届山东省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暨第五届山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聊城市被国家安监总局列入全国安全生产大数据应用试点城市。

一、创新模式，精心设计，实现安监业务的全覆盖。信息平台建设按照“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高效率运行”的要求，创新集成方式，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整合资源，兼容共享”的原则，围绕构建“事前预防、日常监管、事中应急、事后处理”四环节互联互通的整体网络，实现市、县、乡、企“三级监管、四级应用”的目标。平台按照“3+1”模式设计，“3”是市、县、乡三级监管平台，“1”是企业应用管理平台。平台建设包括安全生产状况普查、危险化学品监管、职业卫生监管、行政执法监察、隐患排查治理、电子地图网格化管理、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监测预警、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和绩效考核等20个模块，基本满足了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需要，实现了安监业务全覆盖。

二、突出重点，强化监管，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截

至2016年第二季度，全市已有4699家企业纳入信息平台监管，67家企业的91处重大危险源和11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实现了实时监控监测预警，全市11个县级安监局、140余个乡镇（街办）安监办以及上述企业在应用信息平台。信息平台的使用，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化了企业隐患自查自纠的针对性、主动性、时效性。制定了《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指引表》，其中包含28个检查项目，549个检查要素，分基础通用检查项、现场通用检查项和专项检查项三大类，囊括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全部内容，解决了企业隐患排查“查什么、怎么查”的问题。企业对照指引表进行隐患排查，每季度将隐患自查情况、隐患整改情况上传至信息平台，平台系统自动统计生成隐患自查率、隐患查出率、隐患整改率。对于上报零隐患或未开展隐患自查的企业，市、县安监局将作为重点执法企业开展执法检查，解决了企业隐患“查了怎么办、不查怎么办”的问题，提高了企业隐患自查自纠的针对性、主动性、时效性，提升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效果，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2014年9月平台运行以来，企业共排查隐患52225条，整改52085条，隐患整改率99.73%。

（二）实现了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的公正、公开，提升了行政执法效能。市、县、乡三级安监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模块可以随时上传执法工作情况，各级领导可以随时查看执法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执法计划完成率、执法计划覆盖率、执法隐患查出率和执法文书详情，可以实现对执法人员实际工作成效的动态管理。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原有行政执法模块中加入“双随机”执法内容，实行执法检查“双随机”，并建立了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截至第二季度，共执法检查企业3690家次，执法计划覆盖率42.7%。

(三)实现了对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管。截至目前，我市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全部实现了实时监控监测预警。企业按照要求对重大危险源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加装预警主机，通过预警主机将监控视频信号和监测数据信号传输至信息平台。市、县、乡三级可以按照各自权限随时查看辖区企业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监测情况。预警主机设置了四级预警，根据不同需要实时收集现场浓度、温度、压力、液位等敏感参数信息，某项参数一旦超过预警值，预警主机自动接收报警信息，并将报警信息转化为短信及时发送至预设的市、县、乡、企四级应急值班人员及应急管理人员的手机，企业值班人员及市、县、乡三级应急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调度处理，实现了对重大危险源企业24小时不间断预警，保证了对重大危险源的多级、动态和实时监控。截至第二季度末，应急值班人员共接收预警信息235次，并及时采取了应急措施，有效防范了事故发生。

三、不断优化完善，强化绩效考核，实现网格化监管。针对信息平台开发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信息平台领导小组会同开发建设单位，不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全面应用移动执法终端，强化绩效考核，督促县、乡和企业积极利用信息平台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一)全面应用移动执法终端。委托技术合作单位开发应用了智能移动执法终端。该终端以无线通讯技术为依托，集成现场信息采集、多媒体信息上报、信息查询、隐患排查、执法检查、GPS定位、自动统计等功能，自动生成标准的执法文书，现场打印，并与WEB版的信息平台数据无缝对接，有效的提高了执法人员工作效率。通过移动执法终端现场采集的数据，实时上传到信息平台，实现全市各级安监部门和执法人员数据共享和动态交互，方便各级安监部门在第一时间掌握真实、完整的执法数据信息。

(二)强化绩效考核。为了督促县、乡两级监管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平

台上报有关数据，提升企业隐患自查效果，我局开发、部署、使用了绩效考核软件模块。该模块包含企业基础数据采集率、企业隐患自查率、企业隐患查出率、企业隐患整改率、执法计划完成率、执法计划覆盖率、执法隐患查出率、重大危险源监控率、重大危险源监控在线率共9项绩效考核指标，突出了工作过程和结果量化，以季度为周期由信息平台依据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自动统计、计分和排名，定期通报，通报结果将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核主要指标之一。

（三）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通过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建设，构建了我市市、县、乡、企纵向的“3+1”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目前，我市正在建设信息平台二期项目，新增了企业风险点排查、行政执法“双随机”模块、企业端短信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平台以及收发文管理系统等内容，重点增加了安委会成员单位的“3+1”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利用该信息平台，实现市安委会办公室与安委会成员单位之间横向的信息共享。通过纵与横“3+1”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在市安委会办公室统一协调下的N个“3+1”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构建智慧安监信息平台，建立全市纵到底、横到边的属地明确、行业清晰、监管到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真正实现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网格化监管。经省安监局推荐，我市的“智慧安监信息平台开发和应用”项目已被列入国家安监总局《2016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计划》，信息平台二期项目正在建设部署，若进展顺利，2016年底我市将全面建成基于一个平台、多个应用角色、全覆盖、网格化的智慧安监信息平台，全市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将建设完成并得以应用。

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

滨州市安监局

滨州市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强力推行以“三位一体”、“四化同步”、“五型队伍”为主要内容的精细化管理，织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这张“网”，打牢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基础这个“桩”，将从精从细、从严从实的理念和措施贯穿每一个岗位、每一项工作，打造“恪尽职守、责任担当、精细管理、廉洁奉公”的行业魂。生产经营单位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分工落实的“内网”和生产经营单位外党委、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齐抓共管的“外网”逐步建成。

一、推行“三位一体”，织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网”。职责不清，业务不精，难以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三位一体”，是指“网格化”、“实名制”、“一口清”的责任体系。构建“网格化”责任体系，是按照“全覆盖”和“横到边纵到底”的要求，厘清监管责任岗位，明确岗位责任，在生产经营单位内形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分工落实的“内网”，生产经营单位外形成党委、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齐抓共管的“外网”。“实名制”是将责任落实到人，对所有安全责任岗位、各环节、各班次，责任到人，实行实名登记。“一口清”是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及岗位责任人都要熟练掌握履职尽责必备的知识和技能，做到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监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情况、重点环节和部位、应急处置措施等烂熟于心，熟练于口，做安全管理的“行家、管家和专家”。

二、坚持“四化”同步，打牢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桩”。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四化”是指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是开展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一是落实“制度化”。制定涵盖机关运行、综合

监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故调查处理、举报管理、应急救援等环节在内的各项工作制度，并抓好制度落实，使安监人员的任何行为都在制度约束下运行，做到制度化管理无死角、无盲区。二是推进“标准化”。在各个环节制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行为标准，规范程序和流程，做到细化、量化、流程化，用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并将工作标准完成情况纳入系统考评和干部个人考核。三是推行“信息化”。建设全市统一标准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和集远程监控、智能分析、预警预报、自动连锁、区域预警等“多位一体”的“安监云”信息平台，成为安全监管的资料库、预警台、参谋部，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四是实施“精细化”。把工作责任、流程、标准等细化到每一个环节，量化到每一项要求，责任明确到每一个岗位、每一次检查、每一个当事人，做到“流程细、操作精；指标细、控制精”，持续改进，使精细化管理变为一种理念、一种文化、一种习惯。

三、创建“五型”队伍，打造“恪尽职守、责任担当、精细管理、廉洁奉公”安监之魂。业务精、作风硬，素质高的团队是开展精细化管理的保障。建“五型”队伍，是指学习型、创新型、智慧型、服务型、廉洁型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创建“学习型”队伍，每名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不说“外行话”，不做“外行官”，更不当“糊涂兵”。打造“创新型”队伍，打破惯性思维，用全新的理念、创新的举措、实用的办法，适应新的形势变化和需要，应用于安全监管。建设“智慧型”队伍，做到有感性和悟性、有理性、有韧性，有发现问题、安全隐患和捕捉线索的能力。争创“服务型”队伍，坚持安全监管和服务并重，寓安全监管于服务之中，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塑造“廉洁型”队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教育监督和惩防体系建设，杜绝用安全换“地位”、换“面子”和用安全攫取“利益”现象发生，树立安监队伍廉洁、勤政的良好形象。

扎实推进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滨州市安监局

滨州市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扎实推进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同步推进标杆企业培育和信息化建设。提出“在预防预控上高点定位，在标杆培育上多点开花，在信息化建设上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确定比全省进度提前一年基本完成“两个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一是专题会议部署推进。8月3日，组织召开全市安监局长座谈暨两个预防工作体系建设推进会。会议对两个体系建设做了重点部署，确定“三步走”工作方针：全面调查摸底，搞好风险辨识，做到行业全、企业全、场所全、设备全、环节全，解决风险辨识“想不到”的问题；全面风险分级，落实管控措施，形成“一县一册”、“一行业一册”，解决风险分级管控“管不到”的问题；全面排查治理，隐患闭环管理，使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有据可依、有标可对，解决隐患排查治理“治不到”的问题。二是标杆企业精心遴选培育。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确定滨化集团、亚光家纺、魏桥铝业等16家企业为省级标杆企业。同时，按照不低于企业总数20%的比例，遴选一批在安全生产基础管理、风险点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的企业191家典型企业，确定为市级标杆企业，抽调专人，配备专家，靠上去做工作。三是信息化建设全面助力。加快“安监云”信息平台应用，目前已纳入监管企业27932家，完成基础信息采集6186家，二季度自查企业1338家，查出隐患2712处，已整改2529处，通过平台上报风险点企业156家，风险点数量1061个，初步实现对企业危险源、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实时监控，提升对重大安全风险的可控能力，为“两个体系”建设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二、狠抓“两个体系”宣传教育。学习先行，宣传造势，培训提升，使有关人员和企业明白“两个体系”建设“必须做、做了好、怎么做、会做好”。一是引领“两个体系”建设学习导向。在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职业卫生“两个体系”建设培训基础上，编印危化、工贸、职业卫生等“两个体系”建设资料文件汇编6000本，发放各县区、各有关企业，以严谨的标准、生动的例子、易懂的语言阐明“两个体系”建设的知识、步骤、流程和措施，传达“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的理念。二是大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广泛宣传，教育动员。市县开辟专栏，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全面开展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加强“两个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向企业宣讲两个体系建设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性和防范事故的重要作用，把安全管控立足于企业内的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发动全体员工深入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风险活动，目前已发布、推送“两个体系”建设新闻稿件、信息1600余篇，形成风险管控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

三、深度融合安全生产“四制”管理。持续推进“市级领导责任制、专业委员会实体制、行业部门清单制、企业单位精准制”与“两个体系”结合。一是强化组织保障。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两个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定期调度建设情况，赴县区、深入标杆企业现场办公解决推进难题。将3个县区和2个办事处作为“两个体系”建设的试点，全力推进，在全市带好头。各县区全部成立“两个体系”建设推进机构，全面打响双重防控机制建设攻坚战。二是包县区督导推进。市安监局10名县级领导分包10个县区，由局长牵头，不定期深入各县区抽查督导省、市“两个体系”建设工作会议落实情况和各县区工作推进情况，问题现场反馈给各县区党政一把手，动真格，真落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安委会办公室“三办”督查将体系建设推进情况

作为重点内容督导落实，对工作被动应付、体系建设落后的县区给予通报批评，并在评选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中“一票否决”。三是适时组织观摩。在“两个体系”建设过程中，将精心选点选典型，组织召开“两个体系”建设现场观摩会，通过观摩推进，树先进，找差距，学有榜样，赶有劲头。

强化企业风险管控能力

菏泽市安监局

近年来，我们紧盯风险源头，逐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狠抓措施落实，强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一、建立“三道防线”工作机制，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监管的目的是不出事故。事故来自于隐患，出现隐患的根源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作中我们发现，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上，无论是企业，还是监管部门，都缺少一个简洁、清晰、实用的抓手，再加上企业在对待隐患时的侥幸心理、惰性心理，因此普遍存在对安全隐患见怪不怪、熟视无睹或随意降低整改标准的现象。为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制定管用、有效的方法措施，我们根据省政府260号令，建立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道防线”工作机制。第一道防线是企业自查自纠机制。将省政府260号令需要企业落实的五大责任，进行归纳、梳理、提炼，细化为五个方面26项142条具体内容，制定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细则，要求企业逐项逐条核对排查，对没有落实到位的进行整改。第二道防线是企业请专家查隐患机制。由企业自主与科研院所、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协议，由外聘专家对企业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通过专业化的检查提前发现、及时消除隐患。按照企业规模和危险程度，分别聘请国家级、省级或市级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给专家服务费，专家按照规定的项目去查找问题，较好地解决了安监部门自身技术力量限制和人手不足的问题，延伸了监管视角，壮大了监管力量。东明县政府投入50万元，与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达成技术合作协议，其它县区也积极邀请国家或省级专家参与辖区内危化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第三道防线是政府执

法促整改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家参与执法检查，重点督导检查前两道防线开展落实情况，对企业安全隐患整改效果进行评估，按照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划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级，分别以“绿、黄、红”三色标识，实施动态分级监管。

二、建立“应知应会”工作机制，提升一线职工能力素质。促进企业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只是外在因素，只有一线岗位员工真正掌握岗位安全知识和技能，从企业内部消除安全隐患才是内因，才能从根本上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企业一线员工长时间与装置、设备打交道，最先发现问题的应当是他们，他们也最有责任心去干好这个事，因为一旦发生事故第一个受伤害的、受伤害最重的也是他们。如果一线员工都能“懂安全、会安全”，平时就能从气味、声响、温度、压力等异常现象中发现隐患，及时判断处理，就能有效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反之，如果不懂、不会，不仅不能发现问题，他还可能成为事故的肇事者。因此，提高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就抓住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的主要矛盾，就能有效消除事故隐患。我们把企业班组作为防范事故、保护工人生命安全的前沿阵地，积极推动《岗位应知应会手册》编写、培训和应用，增强企业一线员工的安全意识、专业水平和操作技能，使一线员工懂生产工艺、技术原理、设备结构、危险特性和岗位应急，会生产操作、异常分析、设备巡检、风险识别和处置险情，能遵守工艺纪律、劳动纪律、安全纪律，能制止他人违章和违章指挥，进而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一是统一体例，增强规范性。

《岗位应知应会手册》主要有三大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企业简介，重点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装置、工段分布、工段前后工艺对接情况；第二部分是岗位安全技术，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隐患辨识、应急疏散知识，以及如何开展岗位安全自查自纠等内容；第三部分是同类装置事故案例分析，重点解析同类或类似的安全事故原因、启示和教

训，建立本单位事故发生应急响应程序及安全措施。二是精心指导，增强针对性。组织指导相关企业成立专门的编写班子，吸收安全管理、工艺技术、动力设备等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和一线骨干共同参与，积极发挥企业外聘专家的技术优势，做到《岗位应知应会手册》内容的通俗化、标准化和专业化，让大家谁看了都懂，谁都会用。三是广泛培训，增强实用性。企业采取即时提问、现场操作、书面考试等方式，广泛开展《岗位应知应会手册》教育培训，增强一线员工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郓城县洪达化工有限公司的一线员工利用所学知识，及时发现和消除了1起事故隐患。这起安全隐患发生在液氨装车过程中，该职工发现槽车内压力急剧升高且罐体发热，便立即按下停车按钮停止装车，拆掉与槽车连接的鹤管，并将槽车开至空旷处做进一步处置，成功消除了这起事故隐患。实践证明，扎实开展岗位应知应会教育培训，对于从业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熟知岗位危险危害因素、掌握本岗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法、提升安全素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三、建立“安全管理簿”，提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成效。我们将建立企业“安全管理簿”作为两个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使每名员工都能有效辨识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实现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常态化、规范化和闭环管理，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长效机制。我们研究建立的企业“安全管理簿”，主要包括五个基本框架：一是建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二是制定完善班组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的制度及工作举措，用工作制度规范约束行为，确保各项责任落实。三是规范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程序，制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标准和清单，明确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各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范围和要求，建立起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现企业隐患自查自报常态化。

四是开展企业内部安全状况自评估，实行装置安全风险分类管控、岗位安全分级管控，将安全生产风险点逐一明确管控层级（公司、车间、班组、岗位），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具体的管控措施，形成“一企一册”。五是建立安全管理与工资挂钩的奖惩激励机制，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